

立法局會議過程正式紀錄

一九八九年五月十七日星期三

下午二時三十分開始會議

出席者：

總督衛奕信爵士，K.C.M.G (主席)

布政司翟克誠議員，O.B.E., J.P.

財政司林定國議員，J.P.

律政司馬富善議員，C.M.G., J.P.

李鵬飛議員，C.B.E., J.P.

政務司廖本懷議員，C.B.E., J.P.

張鑑泉議員，O.B.E., J.P.

周梁淑怡議員，O.B.E., J.P.

譚惠珠議員，C.B.E., J.P.

葉文慶議員，O.B.E., J.P.

陳英麟議員，J.P.

范徐麗泰議員，O.B.E., J.P.

潘永祥議員，O.B.E., J.P.

鄭漢鈞議員，J.P.

鍾沛林議員，J.P.

何世柱議員，M.B.E., J.P.

許賢發議員，O.B.E., J.P.

李柱銘議員，Q.C., J.P.

李國寶議員，J.P.

倪少傑議員，O.B.E., J.P.

彭震海議員，M.B.E.

司徒華議員

戴展華議員，J.P.

譚王葛鳴議員，J.P.

譚耀宗議員

謝志偉議員，O.B.E., J.P.

黃宏發議員，J.P.

劉皇發議員，M.B.E., J.P.

地政工務司班禮士議員，C.B.E., J.P.

教育統籌司布立之議員，O.B.E., J.P.

運輸司梁文建議員，J.P.

何承天議員，J.P.

行政司曹廣榮議員，C.P.M., J.P.

衛生福利司周德熙議員，J.P.

夏佳理議員，J.P.

鄭明訓議員

鄭德健議員，J.P.

張子江議員，J.P.

周美德議員

方黃吉雯議員，J.P.

林貝聿嘉議員，M.B.E., J.P.

林偉強議員，J.P.

劉健儀議員

劉華森議員，J.P.

梁智鴻議員

梁煒彤議員，J.P.

麥理覺議員，O.B.E., I.S.O., J.P.

薛浩然議員

蘇周艷屏議員，J.P.

田北俊議員，J.P.

杜葉錫恩議員，C.B.E.

黃匡源議員，J.P.

保安司區士培議員，O.B.E., A.E., J.P.

缺席者：

張人龍議員，O.B.E., J.P.

潘志輝議員，J.P.

潘宗光議員，J.P.

鮑磊議員，O.B.E.

列席者：

立法局秘書羅錦生先生

文件

下列文件乃根據會議常規第 14 條第(2)段的規定而呈交局方省覽：

項目

附屬法例：

法例公告編號

船舶及港口管理條例 1989 年船舶及港口管理（修訂）規例	134/89
鍋爐及壓力器皿條例 1989 年鍋爐及壓力器皿（豁免）（綜合） （修訂）令	136/89
1989 年電視（修訂）條例 1989 年電視（修訂）條例 1989 年 （生效日期）公告	137/89

一九八八至八九年度會期內省覽文件

- (71) 財務委員會一九八九至九〇年度開支預算草案報告
- (72) 由社會福利署署長立案法團編訂的交通意外傷亡援助基金一九八七至八八年度年報

各項問題的口頭答覆

青少年性行為研究

一、 譚王葛鳴議員問題的譯文：主席先生，鑑於香港家庭計劃指導會最近就青少年性行為進行的研究結果顯示，本港很多青年在婚前已有性行為經驗，曾與娼妓性交以及曾經墮胎，政府可否告知本局，曾否進行類似研究及獲得相同結果？又政府是否有計劃擴展現有服務，以幫助青少年解決上述行為所引致的問題？

衛生福利司答覆的譯文：

主席先生，一九八一年，社會福利署和志願福利機構，曾就「年輕一代對婚姻所持態度」的問題，攜手進行了一項類似的研究。該項研究和家庭計劃指導會最近所進行的研究顯示，青少年對於性問題，持有比較開放的態度。

重要的是，青少年對於性問題，應有全面的良好認識，並應明白到性行為可能會帶來的後果。此外，當局亦應為他們提供足夠途徑，使他們在有需要時可按個別情況獲得指導和幫助，這一點也同樣重要。

目前，青少年可從學校得到一般的性教育。當局建議所有中學每年撥出約七小時的教學時間，為學生提供性教育。個別學生如在與性有關的事宜上遇到特別的問題，亦可向學校的社會工作者尋求指導。

在學校範圍外，青年男女不論是否已婚，都可在衛生署轄下的家庭健康院，以及社會福利署所辦理的家庭服務中心，獲得醫療及輔導服務。政府並打算因應需要，進一步發展這些服務。擬進行的改善計劃，包括在未來五年內，增設八間家庭健康院和六間家庭服務中心。

除政府所提供的服務外，若干志願機構，包括家庭計劃指導會，亦有為受到性問題困擾的青少年，提供多項服務。

譚王葛鳴議員問（譯文）：主席先生，我很高興獲悉政府已計劃增設家庭服務中心，不過，這些中心恐怕並非以青少年為主要服務對象。據我們所知，青少年未必會就性問題，前往政府一般門診診療所求助，因此，請問政府會否考慮撥款資助志願機構開辦專門為青少年而設，且裏面環境有助吸引青少年就性問題前往尋求輔導的健康院？

衛生福利司答（譯文）：主席先生，家庭計劃指導會自一九八六年起，已開設一個青少年保健中心和一個青少年輔導中心，為青少年提供譚王葛鳴議員所述的那類服務。該兩個中心為青少年提供的服務，類似家庭計劃指導會屬下的一般指導所，以及政府醫院和診療所提供的服務，而主要不同的地方，是該兩個中心提供較多輔導服務。有關試驗計劃開展時，當時的醫務衛生署認為毋須優先發展這類服務，因此，政府並沒有資助該項服務。不過，主席先生，我可以這樣說，政府準備考慮家庭計劃指導會就這類中心提出的任何建議。至於當局能否予以資助，當然須視乎是否有資源可以動用，以及其他計劃應否優先資助而定。

張子江議員問（譯文）：主席先生，除了性教育和輔導服務外，請問政府已經採取，或會考慮採取甚麼措施來緩和這種嚴重的情況？

衛生福利司答（譯文）：主席先生，我認為這個問題與道德有莫大關係，而我相信家長和學校實在有責任向青少年灌輸道德教育。

林貝聿嘉議員問（譯文）：主席先生，衛生福利司剛才在主要答覆中提到，當局建議所有中學每年撥出約七小時的教學時間，為學生提供性教育。請問政府可否告知本局，究竟有多少間中學確實有提供性教育？政府對學校提供性教育的工作進展，是否感到滿意？此外，政府認為可以採取甚麼措施，進一步改善性教育的效用？

主席（譯文）：請教育統籌司答覆這個問題。

教育統籌司答（譯文）：主席先生，根據一九八七年進行的調查顯示，實際上所有學校都有提供一些性教育。至於林貝聿嘉議員問題的其餘兩部分，教育署會在下學年九月開始進行一項調查。我認為須等待該項調查有了結果後，才可以知道進展是否令人滿意，以及須要再採取甚麼改進措施。

田北俊議員問（譯文）：主席先生，政府是否知道本港有若干機構可以介紹市民進入內地墮胎？如果知道的話，政府採取了什麼措施防止這種活動？

衛生福利司答（譯文）：主席先生，如果確實有這類廣告，相信政府可以引用不良醫藥廣告管制條例，採取行動。

范徐麗泰議員問（譯文）：主席先生，對於有些不幸要終止懷孕的少女，政府可否考慮資助設立一項短期輔導服務，作為治療過程中一個重要的部分，以便這些少女在身心受創之餘，可以在情緒不穩定的時期得到幫助，從而避免重蹈覆轍，再次身不由己地懷孕？

衛生福利司答（譯文）：我相信范徐麗泰議員所提到的輔導服務，已經由家庭計劃指導會屬下的青少年保健中心負責提供。至於政府會否資助這些中心這個問題，我在先前一項補充問題中已經答覆過；該答覆在這裏亦適用。

周梁淑怡議員問（譯文）：主席先生，請問衛生福利司是否同意，現時由家庭計劃指導會開辦的青少年輔導服務相當成功，並贏得一般青少年的信任？有鑑於此，政府是否同意應充分利用這項成就，樂意協助家計會擴展志願機構現有的服務，而不是擴大現時並未受到市民同樣信賴的政府服務？

衛生福利司答（譯文）：主席先生，請恕我不能夠就家計會和政府提供服務的相對成績方面，作出評估。但我當然認為家計會所提供的服務非常有用，而正如我較早時說過，只要經費和財政資源許可，並且視乎政府對家計會的建議所給予的優先處理程度，我們必定會考慮資助該會的服務。

杜葉錫恩議員問（譯文）：主席先生，教育統籌司在答覆中表示，學校是有教授性教育的。那麼負責的教師有否受過如何教授該科的訓練，抑或只是由校方隨便指定一位教師任意講解？

教育統籌司答（譯文）：所有教育學院的學生都要接受一些有關性教育的訓練。他們全部都要接受有關教授基本健康教育的訓練，並須修讀有關性教育的特別課程。此外，自一九八六年以來，已有 2300 名教師參加過在職性教育訓練計劃，另有 300 名曾修讀由家庭計劃指導會舉辦為

期 10 週有關中學性教育的課程，還有 150 多名教師修讀由兩間大學提供的校外課程。其他團體亦有舉辦地區層面的研討會。一九八七年的調查顯示，84%的學校有至少三名教師曾參加有關性教育的訓練課程。

梁智鴻議員問（譯文）：主席先生，鑑於有些不幸的少女需要終止懷孕，政府可否告知本局，當局在提供安全的終止懷孕服務，或資助這項服務方面，達至甚麼程度？

衛生福利司答（譯文）：主席先生，我手頭上並無所需資料，所以不能確實說出政府在資助這類安全服務方面，達至甚麼程度。我手頭上的資料顯示，在一九八七年，只有 6.1%的墮胎個案在政府醫院或診療所進行，3.2%在補助醫院進行，而在私家醫院和診療所進行的，則有 78.7%。因此，主席先生，我只可以說在本港進行的合法墮胎，大多數是沒有受到資助的。

鄭德健議員問：主席先生，目前香港大概有多少雛妓？平均年齡多少？政府有何計劃減少這些少女娼妓？有何辦法協助她們避免重操故業？

衛生福利司答（譯文）：恐怕我們並無鄭德健議員所要求的一類數字。至於如何防止少女當娼的問題，我認爲可以從兩方面着手：首先是道德方面，這是父母和學校的責任；其次是執法方面，警方現正努力對付色情活動，我認爲若警方能加強執法行動，掃蕩非法色情場所，那麼即使不能完全根除少女當娼的機會，也可減少這種現象。

張子江議員問（譯文）：主席先生，鑑於學校社會工作者在學校內就這方面發揮重要作用，政府可否告知本局，當局有否任何計劃，改善目前 1:3000 的社工對學生的比例？

衛生福利司答（譯文）：主席先生，當局會在本年底檢討該項服務，研究該項服務各方面的問題，包括人手比例在內。

海灘的水質

二、林偉強議員問：政府可否告知本局現正採取何種措施，以改善那些已宣布不宜作游泳用途的海灘的水質？迄今取得甚麼進展？

地政工務司答覆的譯文：

主席先生，目前，在憲報公布的 42 個海灘中，六個已根據一九八八年泳季的水質而被宣布不宜游泳，計爲釣魚灣、銀鑛灣、舊咖啡灣、青山灣、汀九灣和石澳灣。它們都是受污水渠排出的糞便或禽畜廢物所污染。

為改善這些海灘的水質，當局必須追本尋源，治理污水的問題。釣魚灣及銀鑛灣海灘，主要是被豬糞所污染。根據廢物處理條例，在這些海灘附近地區處理禽畜廢物的管制，已於一九八八年六月二十四日實施。結果，這兩個海灘的海水細菌含量，近期已見改善。

另一方面，石澳灣和汀九海灘的污染來源，則是住戶化糞池或污水處理設施所排出的污水。這些化糞池，很多如非不夠大就是操作不靈。長遠來說，要解決這些海灘的污染問題，就須為游泳地區敷設正式的污水渠和污水處理系統，以便把現有和未來發展區的排水系統接駁至公共污水渠。當局已委任顧問為港島南區制訂污水工程總計劃，包括提出解決石澳／石澳灣污水問題的建議。是項顧問研究，訂於本年稍後時間完成。同樣地，當局已於本年初委任顧問為荃灣區進行污水工程總計劃研究。待研究所建議的工程完成後，荃灣區及沿青山公路各海灘的水質，普遍將有所改善。此外，當局正計劃為汀九實施緊急補救措施，興建耗資 500 萬元的污水處理系統，工程包括堵截汀九海灘腹地排出的污水及將這些污水消毒。

林偉強議員問：主席先生，鑑於近期資料顯示，我亦深信政府在這方面做了很多改善工作。但既然一九八七年不能開放給泳客游泳的銀鑛灣海灘在水質方面已續有改善，地政工務司可否告知本局，有否考慮加強銀鑛灣禽畜廢物方面的管制，以便該沙灘可於本年內重新開放給泳客使用？

地政工務司答（譯文）：主席先生，政府在銀鑛灣區所作出的一切努力，目的都是盡早使海灘可以重新開放，或令水質有所改善，使海灘能夠盡早重新開放；但這點在今年內是做不到的，因為必須監測全年水質才可以評定是否達到「可予接受」的水平。不過，我們現正作出一切努力，盡早達到這個目標。日期方面，我們當然希望是明年。但是，我們採用的準則，都很客觀，並且是客觀地加以應用。

黃匡源議員問（譯文）：主席先生，地政工務司可否證實，由於飼料含有抗生素，因此，禽畜糞便所滋生的細菌，大部分能夠抵抗受細菌感染的泳客所服食的抗生素？

地政工務司答（譯文）：主席先生，據我所知就不是了。

鄭明訓議員問（譯文）：主席先生，地政工務司可否告知本局，自去年六月以來，當局根據廢物處理條例提出的起訴共有多少宗？

地政工務司答（譯文）：主席先生，我將以書面答覆這個問題（附件 I）。

天氣惡劣時的停課問題

三、潘永祥議員問題的譯文：鑑於本年五月二日學童在暴雨中往返學校時情況混亂而危險，政府可否告知本局，日後會採取何種措施，以確保於天氣情況一旦轉壞時，能從速作出停課決定，以保學童安全？

教育統籌司答覆的譯文：

主席先生，各位議員認為，在遇上如五月二日所發生的突如其來暴雨時，當局應竭盡所能，確保學童安全。我很明白這點，且亦有同感。

目前的安排，是在天氣不穩定時，教育署會派員 24 小時當值。該人員與皇家香港天文台、新聞處及警方保持聯絡。如有需要停課，教育署署長會根據所得資料，親自作出最佳決定。到情況顯示有此需要時，教育署會在上午六時十五分之前宣布上午班和全日班是否須要停課，及在上午十一時之前宣布下午班是否停課，使家長讓子女回校之前，能得悉有關情況。

難於處理的情況，是大雨有時極為局部性，且往往不能預測。所以，校長或家長有時或須主動採取任何配合地區情況的安全措施。為給予協助，教育署定期向所有學校及透過學校向家長發出通告，指導校長及家長在天氣惡劣引起危險時，應採取甚麼措施。該等通告解釋在什麼情況下學校可停課；強調校長確保學生安全的責任；以及說明在什麼情形下，即使情況未致須宣布全面停課時，區內學校亦可視乎天氣情況停課。通告亦強調，學校應提醒家長，遇着區內天氣或交通情況引致上學困難時，他們應自行決定是否送子女回校上課，也籲請校長不要懲罰在這情況下缺席或遲到的學生。

上述安排是根據經驗而訂出的，我覺得頗為合理。我個人想不出這些安排有甚麼可以改善之處，但如果各位有任何高見，當然歡迎提出。

當豪雨於五月二日上午十時左右開始落下時，教育署即着手監察天氣及交通情況。至上午十一時，並無跡象顯示有需要停課。不過，該署在電台宣布及答覆電話詢問時，都勸諭家長如認為區內情況會使子女上學困難，應自行決定是否讓子女上學。

大約中午時，九龍的雨勢突然加劇，正午至下午一時的一段時間，雖然本港一些地區祇錄得微雨，但皇家香港天文台的總部則錄得超過 104 毫米的雨量。當時許多下午校學生已在上學途中，或已經抵達學校。教育署署長決定不在該階段宣布停課，因為如果宣布停課，上述學生和全日制學校的學生便須在暴雨中回家。根據經驗，這祇會使公共交通更加擠塞，亦增加學生的危險。

潘永祥議員問（譯文）：主席先生，多謝教育統籌司給予詳細的答覆，但鑑於一九八九年五月二日的豪雨，是由大約上午十時開始，而教育署署長亦知道當天惡劣的天氣將會持續，如署長下令下午班停課，是否會較佳呢？決定不停課的理由是「為免造成公共交通擠塞」，就當時的環境而言，似乎不是一個令人滿意的答案。

教育統籌司答（譯文）：主席先生，這項決定是由教育署署長根據所得的資料而親自作出的。他認為在那階段他所得的資料，不足以令他下令停課。根據當時他得到的資料，我覺得他的決定是合理的。當然，事後再看整件事，很容易便知道這是錯誤的決定，但我個人認為這是一個不合情理的見解。

田北俊議員問（譯文）：主席先生，由於教育署已獲得關於天氣預測、水浸地區及各區道路交通情況的最新資料，政府可否告知本局，教育署倘視乎各區的情況，而決定分區停課，是否比較把責任推到學生家長身上更為適當，因為家長未必能夠對本區的情況，作出準確的判斷？

教育統籌司答（譯文）：主席先生，我認為在教育署總部的教育署署長是頗難作出決定的。坦白說，關於各區的實地情況，我認為他不可能比家長及學校知道得更多。我會把這項建議轉達教育署署長，但我不相信這是實際可行的辦法。

鄭德健議員問：主席先生，教育統籌司在答詞中說，區內學校可以視乎天氣而自行決定是否停課，又說學校亦應通知及提醒家長，自行決定應否送子女返學校上課。在這些情形下，教育署不作出停課的決定，而要學校和家長自行決定。但學校所得有關天文台的資料只是簡單的資料，純粹靠收音機聽來的。其實教育署所得的資料更加詳實。這個做法，會否令到學校覺得困難？是否反映教育署推卸責任？教育署應否要全面檢討這個做法，將這個計劃一早提前決定，通知學校，使學校能夠作出決定，讓學生安全留於家中？

主席（譯文）：請各位提出補充問題時，盡量保持精簡，並以問題形式發問，而非作出陳述。

教育統籌司答（譯文）：主席先生，任何中央機構，都不可能為每一種情況制訂規則。我認為學校及家長必須自行決定，在他們所處情形下，怎樣為學童或子女提供最佳保障。無論中央的判斷是怎樣明智，明顯地教育署署長必須作出他認為是最佳的決定，我亦無理由懷疑他沒有根據所得的資料作出合理的決定。

黃宏發議員問（譯文）：主席先生，我不是作出陳述。可能我有點離題，我發覺問題是……

主席（譯文）：黃宏發議員，我希望你不要離題，請針對論點以問題發問。

黃宏發議員問（譯文）：是，主席先生。這會是很簡短的，我發覺問題是有關暴雨，而答覆亦是有關暴雨的。不過，政府是否有人可以證實，當時是一場雷暴，而天氣預告亦預測是雷暴呢？還有，至少有一名在漁農處工作的公務員遭雷殛而死，那麼，在該種天氣預告下，學校是否應該在那天停課？

教育統籌司答（譯文）：主席先生，我恐怕不能再作補充。教育署署長已根據他所得的資料，作出最佳的決定。我認為他是個十分精明的人。老實說，我懷疑沒有很多其他人能比他作出更佳的決定。

何承天議員問（譯文）：主席先生，在五月二日上午十一時，皇家香港天文台似乎未能預測到一小時後在中午十二時至下午一時所下降的創紀錄雨量。教育統籌司可否告知本局，這是否稱得上令人滿意？

教育統籌司答（譯文）：主席先生，目前的科技，是無法準確預測異常豪雨所落下的地點。

張子江議員問（譯文）：主席先生，既然校長是有酌情權，教育統籌司可否證實在天氣情況惡劣時，校長有權下令停課，抑或須事前取得教育署的批准？

教育統籌司答（譯文）：主席先生，據我所了解，教育署發出的通告，已向學校清楚說明在那些情況下，校長應自行決定是否停課。

周梁淑怡議員問（譯文）：主席先生，教育統籌司在總結過去及最近五月二日所得經驗後，是否認為教育署署長給予的指示，不應着重學校停課方面，而應告訴家長及學校將在家中或學校的學生留在室內，以策安全？

教育統籌司答（譯文）：主席先生，通告似乎已提及此點。

黃宏發議員問（譯文）：主席先生，我仍然希望有人回答我剛才的問題，就是究竟當日的天氣預測是否說會有雷暴，而不僅是暴雨？

教育統籌司答（譯文）：主席先生，我不知道當日的預測是否說會有雷暴。

各項問題的書面答覆

在公共屋邨飼養鴿子

四、周美德議員問：鑑於一名青年疑為感染由鴿糞所傳染的囊球菌，因而死於腦膜炎，政府可否告知本局，對在公共屋邨飼養鴿子訂有甚麼管制條文？

政務司答覆的譯文：

主席先生，根據公共屋邨租戶與房屋委員會所簽訂租約的條件，租戶須先得到該委員會的書面同意，方可在樓宇內飼養動物、雀鳥或任何牲畜。至於較舊型的公共屋邨，前徙置事務署所發的租住證，亦載有類似的條件，規定如未事先得到書面同意，不得飼養家禽、鴿子、兔子或任何動物（但可養一隻貓）。

任何租戶若被發現違反上述租約條件，會獲通知將動物搬走。在大部分情形下，房屋署都得到租戶的合作。至於有等租戶飼養寵物，例如用細小雀籠飼養雀鳥，只要不對其他租戶造成滋擾，房屋署都會予以容忍。可是，房屋署不會准許或容忍在公共屋邨內飼養鴿子。關於問題所提及的個案，有關租戶已把所有鴿子搬走。

收地賠償

五、 戴展華議員問題的譯文：鑑於當局根據官地收回條例及道路（工程、使用及補償）條例發給收地賠償時，經常會出現行政上的延誤，政府可否告知本局，會否考慮修訂上述兩項條例，規定須由收地當日起就賠償金額計算利息，並自動發付予有關人士，而不論賠償款額是否由土地審裁處釐定？

地政工務司答覆的譯文：

主席先生，官地收回條例第 17(3)條明確規定，所有法定賠償金，都獲付給利息，由收地當日起計至發放賠償金的實際日期為止，而不論賠償金是否由土地審裁處釐定。這項規定，亦包括根據道路（工程、使用及補償）條例付出的賠償金。因此，上述兩項條例不必作任何修訂。

給踏單車人士的指示

六、 葉文慶議員問題的譯文：政府可否告知本局，是否已有整體計劃，在單車徑為踏單車人士設置提供指示的道路標誌？若然，這些標誌載述何種指示？有那些單車徑尚未提供這些標誌？

運輸司答覆的譯文：

主席先生，政府除提供一般交通標誌及道路標記，大體上管理及指導踏單車人士外，尚計劃在沙田及馬鞍山的單車徑沿途設置指示路牌。目前已選定設置路牌的地點共有 15 處，預計在本年十月前便裝妥。

該等路牌將標示踏單車的基本安全規則，並把單車徑的路線、休息亭、泊單車處、洗手間及區內名勝的位置告知踏單車人士。

在路牌設置後，運輸署會檢討該計劃的成效，倘證實該等路牌能有效地提高踏單車的安全及指示各項設施的位置，該署會在其他區相繼實施。

高速公路路面的碎石

七、 陳英麟議員問題的譯文：鑑於本港許多高速公路路面頗多碎石，尤以葵涌道為然，以致汽車擋風玻璃容易被濺起的沙石打碎，請問政府是否已經或將會採取適當措施，以改善這種情況？

地政工務司答覆的譯文：

主席先生，高速公路上飛散的碎石，對車輛的擋風玻璃特別危險，這是無法完全防止的。據我所知，世界各處都有這種情況，香港並非特別常見。

目前，清掃道路的工作，分由路政署及兩個市政局負責；高速公路由路政署清掃，其餘道路則由兩個市政局負責。路政署及兩個市政局都採用機動掃街車，大約每星期清掃道路一次，將大部分碎石和其他垃圾清除。每日巡邏的小型掃街車，亦清理其他廢物。

據有關部門表示，以上各項措施大體上已足以應付所需。但即使極小的沙粒，如果高速飛射，亦足以擊碎車輛的擋風玻璃，因此，有關部門認為是無法完全防止的。

防止水浸

八、 潘志輝議員問：鑑於觀塘在今年五月二日的大雨中發生歷年罕見的嚴重水浸，請政府告知本局：

- (1) 本港在五月一日已記錄得 32 宗水浸事件的報告，而天文台亦預測在未來一、二日仍有大雨雷暴，為何當局未能採取有效措施，防止嚴重水浸的發生；
- (2) 在五月二日之前以及在該日水浸及山泥傾瀉期間曾採取甚麼措施，以確保危險斜坡居民的安全；及
- (3) 在水浸發生後，有否調查水浸的原因及如何防止同樣事件發生？

地政工務司答覆的譯文：

主席先生，上述問題的答覆如下：

(1) 五月二日，觀塘區下了一場特別大的豪雨，幾乎創下短時間的最高雨量紀錄。這樣嚴重的雨災，估計每 20 年才會發生一次。在這個情況下，發生水浸事件，實屬無可避免。

我不希望為此事過分辯護。事實上，雖然本港其他地區在五月一日已記錄得多宗水浸事件，但沒有一宗是在九龍區發生的。此外，當日所得的資料，亦沒有顯示出其後會下這樣嚴重的豪雨。就觀塘區而言（所有其他地區都非如此），這場豪雨，遠較皇家香港天文台在雨季經常發出的「大雨及雷暴警告」一般所指的雨量為高。因此，雖然各部門都採取了緊急候勤措施，卻沒有作出特別安排。

(2) 唯一真正可確保斜坡居民安全的方法，是將斜坡上的住所清拆，及將居民安置。因此，政府較早時採取了一項清拆政策。其後，房屋署曾搬遷和安置 38000 名在不穩定斜坡居住的寮屋居民。雖然這類居民仍有超過 1 萬名之多，但希望到九十年代初期，可以將他們全部遷離市區的不安全斜坡。

另一方面，當局採用了一個特定的警告辦法，在預料會有特別大的豪雨時，指導寮屋居民前往庇護中心暫避。天文台在五月二日中午約十二時十七分發出山泥傾瀉警告。可惜這項警告對於當

日即將來臨的傾盆大雨（最大雨時是下午一時左右），警告時間過短，當時實施特定警告的行動，只是剛剛開始。在五月二日水浸及山泥傾瀉期間及之後，路政署人員已到受影響的地區實地觀察，及通知房屋署採取臨時疏散措施，並曾在有需要時，要求土力工程處提供意見。路政署現正進行土力工程處建議的緊急修葺工程，消除潛在或已發生的山泥傾瀉所引致的危險。

(3) 我們已調查觀塘及其他地區水浸的原因，所得的結論是地區性的水浸，主要是由於特別大的地區性雨量，以及排水渠入口淤塞所致。垃圾（尤其是膠袋）、沖離道路工程地盤和小型山泥傾瀉所帶來的沙石，大量阻塞着集水溝。當暴雨停止及淤塞清除後，除觀塘繞道外，其他地方的積水迅速流去，顯示雖然積水帶來大量沙石和垃圾，現有排水系統的操作，仍然令人滿意。

至於臨時工程及鯉魚門道擴闊工程在何程度上堵塞翠屏道明渠而引起水浸，實在值得爭論。路政署署長告知我，這不是水浸的主要原因，由於該渠的工程實際上現已完成，故此上述情形將不可能再發生。

大致來說，我認為各有關部門在處理這次水浸的表現良好，在水浸之後的善後工作亦然。不過，這並不表示政府部門在處理水災的效率及部門間的協調，已是盡善盡美。我已請土木工程署署長負責對現有的水災緊急措施進行徹底檢討，以決定如何改善這項重要的服務。

菲籍家庭傭工的聘用合約

九、 杜葉錫恩議員問題的譯文：政府可否告知本局：

- (a) 一九八八年，在有關終止菲籍家庭傭工聘用合約的個案中，是否有 80% 由僱主主動提出，以及其中約 40% 是否在合約生效後最初六個月內發生；
- (b) 在過去三年，有多少菲籍家庭傭工曾表示因新訂服務條件所造成的不公平情況而不敢就其受到的虐待或性侵犯舉報；及
- (c) 在過去三年，政府曾將多少不良僱主列入黑名單內，以保障日後的菲籍申請人不致接受這些僱主的聘用合約？

保安司答覆的譯文：

主席先生，人民入境事務處存有關於外籍家庭傭工在提前解除原來合約後申請轉工的數字，但沒有存備所有提前解約的數字。因此，該處既沒有關於僱主或僱員主動提前解約的個案數字，亦沒有關於解約時間方面的詳細資料。但我可以透露，一九八八年內，外籍家庭傭工在合約提前解除後申請轉工的個案，共有 2606 宗。在涉及這些個案的傭工中，有 75% 表示未能完成原來的合約，是基於以下其中一個理由：

- (a) 僱主調離香港或移民外國；
- (b) 僱主去世；或
- (c) 僱主有財政困難。

涉及上述個案的外籍家庭傭工中，約有 1% 以遭受僱主虐待作為提前解約的理由。

若任何外籍家庭傭工以遭受虐待或性侵犯為理由而申請轉換僱主，人民入境事務處通常都會建議申請人向警方舉報。

自從經修訂的外籍家庭傭工僱用條件在一九八七年四月二十一日實施以來，人民入境事務處已批准 40 宗以遭受僱主虐待或性侵犯為理由而提出轉工的申請。若有關的僱主下次申請僱用外籍家庭傭工，當局會考慮這點。

英國居留權

十、 杜葉錫恩議員問題的譯文：政府可否告知本局，有關過去五年公務員政務職系和警務督察職系及以上職級的本地僱員獲賦予英國居留權的每年人數，當局從英國政府方面曾獲得何種資料？

保安司答覆的譯文：

主席先生，英國居留權是英國公民的一項權利。香港公務員以在政府服務為理由，申請給予英國公民身份的所有個案，香港政府均獲告知。在過去五年，有三名隸屬政務職系的本地公務員，根據英國國籍法第 4(5)條的規定，因曾在香港政府服務而獲賦予英國公民身份，而皇家香港警務處人員中則沒有任何人獲賦予這種身份。至於以其他途徑獲得英國公民身份的人士，我們並沒有這方面的詳細資料。

戶外工作人員在惡劣天氣中的安全

十一、 林貝聿嘉議員問：鑑於漁農處一位工人於本年五月二日大雨中殉職，政府可否告知本局，是否有足夠措施確保戶外工作人員在惡劣天氣中的安全？

布政司答覆的譯文：

主席先生，凡需要員工在戶外工作的部門，都備有一套預防措施和守則，以確保員工不會受到不必要的危險。這些措施和守則亦會顧及有關部門的工作需要，其內容可能會包括以下各點：

- (a) 訓練員工使用安全設備，以及遇上緊急情況時如何應變，包括如何施行急救；
- (b) 在有需要時提供防護衣物；
- (c) 處理不同情況的具體工作指示；及
- (d) 督導人員可根據天氣狀況的變化，酌情決定應否調整工作計劃，及在有需要時召回在戶外工作的人員。

上述措施和守則會定期進行檢討和修訂。可惜意外總是會不時發生；不過，除了問題所提及的意外事件外，本港在過去三年來，並沒有發生因惡劣天氣而引起的致命事件。

該名工人在上述不幸事件中的死因，目前尚未能確定。漁農處已檢討各項現行安全措施，不久並會向督導人員和戶外工作人員，發出更詳盡的守則。當局亦已促請其他部門首長，檢討本身的守則，在有需要時加以修訂；他們並應更頻密促請督導人員和戶外工作人員注意這些守則。

工業樓宇改作商業用途

十二、田北俊議員問題的譯文：鑑於商用樓面面積經短缺多時，而工業用樓面面積則頗為充裕，政府可否告知本局，對有關情況進行的檢討，包括研究容許整幢現有工業樓宇、其內若干層或若干單位，在向政府支付更改樓宇用途的土地補價後改作商業用途的可能性，有否達致任何結論？

地政工務司答覆的譯文：

主席先生，關於此事，我最近已頻頻對議員提出的問題及建議，作出回應。這類問題一再向我提出，次數之頻密，令人難忘。

我曾說過，城市設計委員會對即時使用現成工業樓宇作寫字樓用途的看法，亦反映出當局的想法；該委員會認為，工業樓宇改作寫字樓用途，應只限於改為工作性質與同一樓宇內的製造工序有關的寫字樓，而且面積一般不得超過 30%。我明白這種限制令廠廈業主與租客雙方均感失望，因為廠廈業主若將單位改作寫字樓出租，將可賺取更大利潤；而租客亦希望以較廉租金租用工業樓宇的單位。但他們必須明白，政府透過分區及土地用途的限制，實際上已訂出工業及商業樓宇市場的界限。因此，大規模無限制地更改樓宇用途，必會破壞市場的平衡，造成不公平。

關於改變規劃方面，兩星期前我在財政預算案辯論演辭中已經提過，我只能稍作補充。當時我說：

「過去五年，城市設計委員會已同意將沿地下鐵路主線的住宅（甲類）用地轉作寫字樓用地發展。但由於在不斷轉變的環境下，通常很難確知工業界的需求，因此對於把工廠用地較大量轉為

寫字樓的計劃，委員會則較遲疑。不過，在工業與四周環境不能再和諧共存的地區，委員會經同意把若干地方改劃作商業用途，這個趨勢將會持續。」

我能補充的一點，就是由一九八六至一九八八年間，城市設計委員會共批准了 29 份興建寫字樓樓宇的申請，因而從原有的工業用地發展 400000 平方米額外的商業用樓面。因此，即使在指引的限制下，亦算相當大成就。我認為這亦確定了政府的一般政策，就是提供額外寫字樓用地的正確方法，應在於利用新闢土地及改變土地用途，而非更改現有大廈的用途。

動議

長俸（增加）條例

布政司提出動議。
（詳情請參閱會議過程正式紀錄英文本）

布政司致辭的譯文：

主席先生，我謹依照議事程序表提出我名下的第一項動議。

政府的既定政策是維持公務員長俸的原有購買力，這些長俸包括根據撫恤孤寡恩俸計劃和遺孀及子女恩俸計劃所支付的恩俸在內。維持原有購買力的辦法，是按照甲類消費物價指數的變動，定期調整長俸和恩俸的金額。

最近一次檢討的期間，是由一九八八年四月一日起至一九八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在該段期間內，甲類消費物價指數的每年移動平均數上升了 9.1 點，即 8.18%。

政府慣常會採用四捨五入的計算法，把上述百分數的小數位化爲整數。如有需要，政府亦會顧及歷年來因化作整數計算累積下來的影響，而調整長俸和恩俸的增幅。

按照甲類消費物價指數的變動而調整長俸和恩俸額的現行安排，自一九七六年實施以來，至今已有 13 年，其中九年的增幅是按四捨五入的計算法向下化作整數；多年累積下來，向下調整的淨額達 0.62%。如果今年再次採用四捨五入的計算法，把長俸和恩俸調整額定爲 8%，那麼累積差額便會增至 0.8%。因此，政府認爲本年度的調整額，應由 8.18% 向上化爲 9%，並應適用於所有在一九八九年四月一日發放的長俸和恩俸。

增加各類長俸和恩俸 9% 的總開支，以一整年計預算需費 8,222 萬元。這是一筆法定的開支，得由本局根據適用的條例決議批准。

主席先生，我謹此提出動議。

下述議員申報利益：

鄭漢鈞議員宣稱自己享有政府長俸。

劉華森議員宣稱自己享有政府長俸。

麥理覺議員宣稱自己享有政府長俸。

廖本懷議員宣稱自己享有政府長俸。

動議經向本局提出，付諸表決，並獲通過。

撫恤孤寡恩俸（增加）條例

布政司提出動議。
（詳情請參閱會議過程正式紀錄英文本）

布政司致辭的譯文：

主席先生，我依照議事程序表提出我名下第一項動議時所作的解釋，亦同樣適用於我名下的第二項動議。我謹此再提出動議。

動議經向本局提出，付諸表決，並獲通過。

條例草案二讀

1989年銀行業（修訂）條例草案

恢復於一九八九年四月十二日提出二讀的辯論

條例草案二讀動議經向本局提出，付諸表決，並獲通過。

條例草案經過二讀。

條例草案獲按照會議常規第43條第(1)段的規定，提交全局委員會審議。

1989年商業登記（修訂）條例草案

恢復於一九八九年四月十二日提出二讀的辯論

條例草案二讀動議經向本局提出，付諸表決，並獲通過。

條例草案經過二讀。

條例草案獲按照會議常規第 43 條第(1)段的規定，提交全局委員會審議。

1989 年應課稅品（修訂）條例草案

恢復於一九八九年四月十二日提出二讀的辯論

條例草案二讀動議經向本局提出，付諸表決，並獲通過。

條例草案經過二讀。

條例草案獲按照會議常規第 43 條第(1)段的規定，提交全局委員會審議。

1989 年稅務（修訂）（第 2 號）條例草案

恢復於一九八九年四月十二日提出二讀的辯論

條例草案二讀動議經向本局提出，付諸表決，並獲通過。

條例草案經過二讀。

條例草案獲按照會議常規第 43 條第(1)段的規定，提交全局委員會審議。

1989 年道路交通（駕駛執照規例及車輛登記及領牌規例）（修訂）條例草案

恢復於一九八九年四月十二日提出二讀的辯論

條例草案二讀動議經向本局提出，付諸表決，並獲通過。

條例草案經過二讀。

條例草案獲按照會議常規第 43 條第(1)段的規定，提交全局委員會審議。

條例草案委員會審議階段

本局進入委員會審議階段。

1989 年撥款條例草案

項目第 21 至 194 獲得通過。

附表獲得通過。

第 1 及第 2 條獲得通過。

1989 年銀行業（修訂）條例草案

第 1 及第 2 條獲得通過。

1989 年商業登記（修訂）條例草案

第 1 及第 2 條獲得通過。

1989 年應課稅品（修訂）條例草案

第 1 至第 13 條獲得通過。

1989 年稅務（修訂）（第 2 號）條例草案

第 1 至第 24 條獲得通過。

1989 年道路交通（駕駛執照規例及車輛登記及領牌規例）（修訂）條例草案

第 1 至第 3 條獲得通過。

本局會議隨即恢復。

條例草案三讀

律政司報告謂：

1989 年撥款條例草案

1989 年銀行業（修訂）條例草案**1989 年商業登記（修訂）條例草案****1989 年應課稅品（修訂）條例草案****1989 年稅務（修訂）（第 2 號）條例草案****1989 年道路交通（駕駛執照規例及車輛登記及領牌規例）（修訂）條例草案**

已通過委員會審議階段而毋須修訂；並動議三讀上述條例草案。

條例草案三讀動議經向本局提出，付諸表決，並獲通過。

條例草案經三讀通過。

其他議員提出的動議**越南船民**

李鵬飛議員提出以下動議：

「本局鑑於越南船民甄別政策是否可以奏效，須視乎能否把所有經證明並非難民身份的船民成功遣返越南，及協助所有難民移居海外，現謹促請英國政府履行其責任，發揮領導作用，積極推行有效的遣返措施，以及率先收容更多滯留本港的難民。」

李鵬飛議員致辭的譯文：

主席先生，我謹按照議事程序表所載，提出我名下的動議。首先，我必須向范徐麗泰和薛浩然兩位議員致意，感謝他們倡議進行此次辯論和提供是項動議的構思。

此項動議既反映本局議員對越南船民問題所表達的深切關注，亦促請英國政府履行責任，在協助香港解決越南船民問題上擔當更積極的角色。

越南船民繼續如潮湧入本港，現時滯港的越南人總數已超逾 33000 名，而來港船民仍絡繹不絕，未知何日方休。本港的越南船民問題始於七十年代後期，儘管政府已不斷採取措施，設法遏止他們湧入，卻未獲得長遠的解決辦法。現時蜂擁入境的越南船民平均每日約 300 人，我相信危機已近在眉睫，本局今日提出此項動議，確屬切合時宜。

在提出動議之際，我擬談及三項要點，相信大部份香港人在這幾方面與我有同感。我提出的第一點與香港的情況有關。

香港的情況

本港人口達 570 萬，聚居於面積稍大於 1000 平方公里的土地上，以人口密度而言，平均每平方公里超過 5000 人，而美國及英國的相對數字分別為 22 人及 230 人。越南船民大量湧入，對本港原已稀少的土地資源不斷造成壓力，爲了安置船民，勢必影響本港的房屋和社會計劃。我們且莫忘記，目前輪候公屋的市民仍大不乏人。

然而，香港卻從未對任何一名越南難民拒諸門外。自各國於一九七九年就印支難民問題舉行日內瓦會議後，香港便成爲第一收容港，暫時收容逾 13 萬名越南船民。在履行此項國際義務方面，我們一向紀錄良好，可面對舉世而無愧於心。

就財政支出來說，過去多年來，本港已爲越南難民和船民付出逾 14 億元的費用。毫無疑問，此筆鉅款本可用以推行一些造福本港市民的計劃，但我們爲了越南船民而作出犧牲。然而，我們必須指出，大部份抵港的越南船民已不再是政治難民，卻是經濟移民，其身份與非法入境者無異，雖然移居海外國家的機會已愈來愈渺茫，他們仍繼續逃離國土。

由於本港面對極度困難的情況，遂於一九八八年六月十六日實施甄別政策。自此，抵港的越南船民不再自動獲得難民身份，而經甄別不屬難民者須入住羈留中心，以等候遣返原居地。可惜迄今接受遣返的船民須出於自願，且人數甚少，未能起多大作用。

若期望近日抵港的大部份越南船民仍可獲西方國家收容，實爲不切實際的想法，因此，對經甄別不屬難民者實行當然遣返，應是唯一的解決辦法。

國際情況

我想談及的第二點，是有關越南船民問題的國際情況。

無可置疑，越南船民是一項源自越戰的國際問題，由於大批越南船民逃離本國，以致世界各國須於一九七九年召開日內瓦會議，從而作出安排，使乘船離國的越南人獲得臨時庇護，以待最後移居其他國家。一直以來，香港都發揮第一收容港的作用，爲抵港的越南船民提供庇護，並期望簽署日內瓦協議的其他國家會履行承諾。接收獲第一收容港臨時安置的難民在其國土定居。然而，自八十年代初期以來，各收容國接收難民的名額顯著下降，因此該項安排已名存實亡。是故，目前滯留本港的難民人數日益增加，其中不乏已在本港居留逾九年者。

整項事件是國際問題，必須透過國際間的合作方可獲得解決。世界各國不能期望香港及其他作爲第一收容港的地區獨力承擔解決這問題的責任。倘各國任由這群不幸的人長期陷於困境而坐視不理，實在是毫不負責的所爲。目睹其人民大量逃離本國，越南政府應引以爲恥。我們必須設法說服該國政府，使其接納所有不屬難民身份的人士回國，而只有返回本國生活，他們的前途才会有希望。與此同時，各收容國應切實承擔責任，收容所有現時滯留在第一收容港的難民。關於此點，我們期望即將在日內瓦舉行的、與上次會議已相隔 10 年的國際會議，能謀求長遠的解決辦法。我們必須藉此機會，籲請各國收容所有滯港難民，並把經甄別不屬難民者全部遣返越南。

英國的責任

最後，我想談談一項同樣重要的問題，即英國應承擔的責任。

對於近日有人聲稱如何處理越南船民問題乃香港的內政，實令人氣憤莫名。這種說法絕對不正確。鑑於上文所述的國際形勢，越南船民問題顯然屬英國的外交事務。作為本港的宗主國，英國實在責無旁貸，必須解決此問題。第一收容港政策是在一九七九年召開日內瓦會議後才切實推行的，而當時是由英國代表香港參加該次會議。此外，簡艾德勳爵於一九八七年十月六日函覆本局范徐麗泰議員時表示：「香港是英國的屬土，故一切外交事務均應由英國政府負責。在香港政府的密切及積極參與下，英國政府已切實履行此項責任。英國政府十分樂意接納提出新辦法的任何建議，但這些建議必須在恰當的政制結構內推行。」由此看來，作為本港的宗主國，英國無疑必須就適用於香港的越南船民問題政策負責。

因此，我們寄望英國負起責任設法解決這個棘手的問題，是絕對正確的想法。但我恐怕本港社會人士一般對英國在這方面的表現感到不滿。誠然，英國政府除協助支付滯港越南船民所需的部份費用外，最近再額外提供 600 萬英鎊，對此我們表示理解。但事實上香港所付出的費用已在 14 億元以上。至於安置難民方面，英國的表現更乏善足陳。英國答允在未來二至三年會收容 1000 名滯港越南難民，但卻有附帶條件。然而，在過去五年，英國從香港收容的難民人數不足 1000 名，而同期美國及加拿大則分別安置了 5900 名及 5300 名難民，與英國的收容額相比，均超逾五倍。倘若香港的宗主國也不能以身作則，我們還能期望其他收容國接納更多難民嗎？

當然，我們並非埋怨英國政府為何對船民問題置之不理，而是認為它所做的實在太少。正如我剛才所說，即將舉行的日內瓦會議是一個關鍵時機，派出代表出席的國家可藉此機會，就越南船民問題達成一個長遠的解決辦法。在這方面來說，對非難民進行當然遣返及為難民安排移居永久收容國，是兩件重要事項。英國必須發揮領導作用，率先收容難民。同時，我們希望英國政府在日內瓦會議中，積極爭取訂出安排，採取當然遣返措施，盡快將所有經甄別為非難民的越南船民遣返原居地。另一方面，為鼓勵其他收容國接納更多被列為難民者，英國政府應同意增加收容滯港越南難民的名額，為參加日內瓦會議的其他國家樹立明確的楷模。

總結

香港人對於六月舉行的日內瓦會議寄以厚望，希望各國能趁此良機，就越南船民問題訂出長遠的解決辦法。倘英國政府以至世界各國漠視香港人的感受和意願，便是不負責任的行為。我們促請英國向香港市民表明，英國正履行其作為宗主國的基本責任。

主席先生，我謹此提出動議。

動議經向本局提出。

薛浩然議員致辭的譯文：

主席先生，過去數星期來，越南船民大量湧入本港，所引起的問題已迅速惡化，瀕臨出現危機的程度，相信沒有多少人會不同意這看法。除了在一九八八年六月十六日本港實施甄別政策前抵達的 14000 多名越南難民外，本港各羈留中心尚有逾 18000 名越南船民居住；此外，繼續抵港的越南人每日超過 300 人。

事實證明，抵港越南船民急劇增加，已對本港資源構成極大的壓力；市民與大批越南人比鄰而居，所受威脅愈來愈大，他們因而對本身的安全極感關注；此外，沉重的財政負擔，更令市民強烈反對香港繼續扮演第一收容港的角色，以及反對繼續接收新近抵港的越南船民，即使他們甚少能符合難民身份。我們大可這樣假設，相信亦不會出錯，就是近年來抵港的船民，大多只因經濟理由，而非因懼怕受到迫害而離國。

主席先生，我最近曾仔細閱讀聯合國難民專員公署就「庇護的概念與香港有關當局的責任」所撰的一份正式文件，文中指出，一九六七年有關地域庇護問題的聯合國宣言證實，只有在基於「最重要的國家保安理由或保障居民」的情況下，方可豁免遵行接納尋求庇護者的原則。此外，該文件亦聲明，參與一九七九年日內瓦會議的國家「矢志給予全力支持，以確保區內作為第一庇護地的國家會獲得足夠的援助，從而應付它們在履行義務時將會面對的負擔」。

因此，明顯可見，一九七九年日內瓦會議商定，越南難民大量湧入東南亞各國乃一項國際問題，需要世界各國同心協力予以解決；與會各國同意，作為第一庇護地的國家將會繼續堅守不拒絕抵境越南難民的原則，另一方面，其他國家應予合作：或給予經濟援助，或提供收容額。

香港一向恪守一九七九年日內瓦會議的協議，從未將任何抵達本港水域的船民拒諸門外，但使香港人氣餒的是，世界各國並未履行一九七九年日內瓦會議的協議。由於收容國削減收容額以及採取較嚴竣的難民甄選準則，難民移居海外國家的機會已告減少；不獨如此，本港更需就滯港越南人的開支負擔較大部份費用。聯合國難民專員公署以本港實施禁閉中心政策為藉口，拒絕提高其對香港的經濟承擔，並以財政資源為談判的本錢，迫使香港開放禁閉中心。

儘管香港面對種種困難，以及越南的基本情況有變，我們從未嘗試強迫任何船民返回越南。我們更為越南難民和船民提供良好的居住環境。有時我不禁會想到，本港的難民中心和羈留中心的居住環境是否會吸引更多越南船民前來而非起阻嚇作用。我深信，他們所享有的居住環境，較本港一些臨時房屋區居民的住所為佳。在此情況下，世界各國怎可以仍指責香港以不人道方式對待越南船民？香港已盡其本份，現時正是各國採取果斷行動，效法香港自一九七九年以來努力嘗試克服越南問題的方式，解決此問題的適當時候了。

主席先生，近年抵港的越南船民，大部份只因經濟理由而離國。嚴格來說，他們並不符合難民身份，故應根據國際公約遣返越南。實施甄別政策，正好顯示香港決心繼續遵守不拒絕及不得強行遣走尋求庇護者的原則，並證明我們設法確保那些因各種理由而真正害怕會受迫害的船民有機會申述其情況。甄別船民的安排，是船民問題長遠解決辦法的一項要素，因為我們沒有可能要求世界各國永無止境地繼續承擔因越南經濟失敗而引起的重擔，這對它們並不公平。

然而，我擬在此提出一點忠告，就是甄別政策有助於減少難民的數目，從而紓緩收容國的負擔；但與此同時，由於未能肯定越南政府會接受所有經甄別不屬難民而被遣返的船民，甄別政策意味着作為第一庇護地的國家須承受較沉重的負擔。

因此，在即將於本年六月舉行的日內瓦會議中，香港的經歷足為其他作為第一庇護地的國家借鑑。世界各國只有取得越南的承諾，同意接收所有經甄別不屬難民而被遣送回國的越南船民，甄別政策才能奏效。因此，我促請各國在日內瓦會議尋求達成此目標。由於這些人士並不符合難民身份，故應予遣返原屬國家，不論我們稱之為強行遣返、當然遣返或只稱為遣返，亦沒有分別。然而，即使不屬難民身份的越南人，世界各國，特別是參與一九七九年日內瓦會議的國家，仍有責任為他們作出適當安排。這項責任雖然沉重，但該等國家絕對不得藉詞推卸。此外，要求本港無止境地支付船民費用而背上沉重的經濟負擔，亦有欠公允。倘目下無法謀求解決問題的辦法，則世界各國最少應分擔船民的費用。

主席先生，現在我想談談解決問題的長遠辦法。我認為世界各國應在本年六月舉行的日內瓦會議中致力謀求解決問題的辦法。安排越南難民移居海外及把越南船民遣返原居地，是解決問題不可或缺的兩大步驟。倘各收容國不肯重新作出承諾，增加收容難民的名額及接收長期滯留在第一收容港的難民，則解決大批難民在該等地區所引起的問題便機會甚微；甄別政策若要取得成果，先決條件就是把經甄別為不屬難民身份的船民全部遣返原居地，這也是阻嚇越南人不再大批逃離國土的唯一辦法。

然而，我們必須正本清源，始能徹底解決越南船民問題。倘越南人尋求更佳生活的誘因一日不除，則籲請越南政府遏止其人民大批離開本國及收回離國的人民亦會徒勞無功。因此，世界各國應採取積極行動，切實協助越南政府重建其飽受戰火蹂躪的經濟，這點至為重要。

主席先生，說到英國應承擔的責任，我深信本港全體市民都會同意，英國應責無旁貸，率先在國際間尋求可及早解決香港越南船民問題的辦法。我不得不問，何以英國認為已盡其本份協助香港解決此問題，一如其處理國籍問題一般。鑑於過去兩年來英國每月僅能收容 20 名滯港難民，我們又焉能期望其他國家增加收容滯港難民的名額呢？更令人失望的是，英國政府表示願意增加收容 1000 名滯港難民但卻有附帶條件，我得強調，是有附帶條件，即其他收容國亦須同意增加收容額，倘希望世界各國響應我們在此作出的呼籲，英國最少亦應令人覺得它是關注本港越南船民問題的。

然而，往者已矣，重提亦於事無補。我希望在今天的辯論結束後，香港政府會把本局議員的堅決意見及本港市民的強烈感受，一一向英國政府反映，並促請英國政府發揮帶頭作用，率先在國際間尋求解決問題的長遠辦法。

主席先生，近數星期來，由於大批越南船民湧至，致使本港的情況日趨惡化，故更有迫切需要爭取在即將舉行的日內瓦會議中謀求解決辦法。我衷心希望主席先生在該次會議席上，就其他國家罔顧東南亞地區第一收容港所面對的困境，反映本港市民的強烈感受。倘美國等國家真正關注這個問題，並希望我們盡可能以人道方式對待越南難民和船民，則該等國家亦應以人道立場對待本港市民，並採取積極行動，解決本港的問題，而非任由我們獨力支撐。

近日有新聞報導謂，聯合國難民專員公署東南亞及太平洋區事務主管在與主席先生會晤後表示，對於日內瓦會議會否討論「當然」遣返一事，他並不感到樂觀，我對這種說法深感悲憤及詫異，所謂「當然」遣返，不外是把不屬難民身份的人士一概送返原居地。在一個為尋求解決越南船民問題辦法而召開的會議中，竟連當然遣返這個達致長遠解決辦法的其中一項要素，亦不會獲得認真的考慮，實令人深感遺憾。

主席先生，保安司在本年二月答覆本局其中一位議員的質詢時表示，長遠而言，甄別政策能否奏效，「須視乎能否阻止船民來香港，以及遣返的人數和移居收容國的人數而定。」根據上述衡量標準，除了界定哪些越南人是真正的難民之外，本港現行的政策似乎並無一線成功的希望，我們正陷入一個局面，就是只可被動地應付強加於我們身上的危機。終有一天，本港市民會無法忍受這種情況，而這個日子距今已不遠。除非世界各國採取積極行動，否則，本港會在謀求自救的情況下，被迫採取新的措施，屆時當會使世界各國感到不快。畢竟，主席先生，作為一個富責任感及順應民情的政府，本港政府的主要任務是照顧市民的利益及符合其意願，而其他各項考慮因素只屬次要。

最後，我想特別向懲教署、民眾安全服務隊、警務處、各區政務處及政府各有關部門的人員致意，感謝他們肩負起管理難民及船民中心這項艱鉅的任務。誠然，我們亦須讚揚本港市民，直至目前為止，他們仍能以應有的冷靜和容忍態度對待這個強加諸我們身上的問題。

主席先生，我謹此陳辭，支持動議。

張鑑泉議員致辭：主席先生，今天大家都是懷着很沉重的心情，參加這個關於越南船民的辯論，沉重是因為這個問題已經將香港壓得喘不過氣來，我最擔心的是，如果這個問題不能夠盡快找到比較圓滿的解決方針和路向，極大可能會令本港穩定的社會環境受到不必要的沖擊，這樣就必定會影響到香港的長遠繁榮和安定。為了盡快圓滿解決本港越南船民這問題，我簡略地有以下幾點意見。

首先，我最近發現英國政府有跡象試圖將越南船民的責任推卸到香港政府的身上，希望藉此抽身，這種現象是令人失望的。一向以來，英國都以作為香港宗主國的身份，為香港的外交事務政策作出指引和決定，這是不容置疑的事實。我認為英國政府在這個問題上，不應該只照顧英國本身的利益而忽視香港的繁榮安定。況且，在中英聯合聲明的條文已經清楚指出，英國是要負起全責，繼續維持本港從現在至九七年六月三十日的安定繁榮。履行中英聯合聲明是中英兩國都不能夠推卸的責任。

主席先生，我感覺到香港市民是非常善良和實事求是的一群人。過去，英國因為本身的利益，大大修改國籍法案，剝奪本港部份市民理應享有的權利，香港市民雖是無奈，但終於承受了。難道在越南船民這問題，英國政府又嘗試推卸責任？

主席先生，有些輿論說，香港最近這個焦急好像對人道主義不履行、不尊重，其實我們是一直遵行人道主義和履行在一九九七年日內瓦難民問題會議上的承諾，暫時收容所有抵港的越南難民

。但國際間和聯合國難民專員公署並未同樣履行他們的承諾，安排滯留香港的難民移居海外，或在財政上更多地支持本港。而身為香港宗主國的英國，亦未盡其應盡的責任，不但無積極地推動各國去盡快尋求一個妥善的方案，以長遠計劃解決船民的問題，而且在過去兩年，只是象徵式收容了不足 400 個滯留香港的難民。正因為宗主國這種消極行動，世界其他各國對於接受難民移居其國的興趣和熱誠，亦減至最低點。我們曾經詢問過英國的政要，可否採取主動，以身作則，率先收容多些難民，我們所得的答案是什麼呢？他說：我們須明白英國是有很多問題的，例如地方不多、志願機構工作人員人手不夠，所以有很大很大的困難，不能每月收多過 20 個難民。請問英國政要，香港的地方難道比英倫三島大很多嗎？難道香港亦無人手短缺的問題？為何這個包袱一定要香港全部背起？英國政府是否需要反省一下，對香港負責任這句說話的真正意義。我提議港府會同行政局強硬向英國要求，要求英國政府履行宗主國的責任，以身作則，每年至少收留 1000 至 2000 個滯留在香港的難民，並動用英國世界馳名的外交手腕，勸告其他各國，例如美國、加拿大、澳洲，亦增加他們的收容額。當然，我們明白越南船民的問題是一個非常複雜的外交事務問題。但我感覺到英國政府實在責無旁貸，絕不應該以對待國籍法等問題的態度，推卸其應盡的責任。我希望駐港的英國政治顧問，能夠正視和向英政府反映香港市民的不滿情緒。

第二點。最近從報章報導得悉，越南船民曾經在中國海岸其他地方得到補給後才繼續行程來香港。我呼籲中國政府為着香港的安定繁榮，作出努力，盡可能就此情況作出妥善的對策，停止他們的補給，以免因而增加解決這問題的困難。

主席先生，第三點關於越南船民的甄別政策。我認為這個政策並非吸引更多越南船民湧到本港的唯一主要因素。我相信我們當日實施甄別政策的決定是正確的。

實際上，本港有很多市民，甚至本局的同事，都對這政策有所誤解。相信大家不會忘記，在去年引入新政策之前，我們經過很詳細的討論，而那時我們正面對日漸沉重的越南船民擔子，其他國家收容滯留香港越南難民的情況十分差，但越南難民仍不斷湧來。這個越南船民問題，是由一個難民的問題演變成一個經濟移民構成的問題。我們在那時有需要實施一套國際認可而又能界定難民身份定義的政策，希望日後，不符合難民資格的越南人，可以遣返越南，從而阻嚇越南船民繼續湧入本港。很不幸至今為止，甄別政策得不到理想的成果，得不到理想的成果是因為遣返程序未能獲得國際間的一致認同。

所以如果甄別政策要得到預期的成果，則有賴日內瓦六月難民會議能就「遣返」的定義及程序作出明確的決定。

我希望英國政府及世界各國在六月的日內瓦會議中，對這個問題作出理智和對香港有幫助的決定。

第四。若果六月的日內瓦會議不能達致一個解決越南船民問題的圓滿決議案，而英國及國際間仍認為香港需要繼續成為第一收容港，我提議以後在本港有關越南船民的費用，應該由英國及聯合國難民專員公署全部支付。

最後，主席先生，有些人提議租借遠洋船隻，將越南船民分批運至接近各國（如英國、美國）的海岸，為船民提供救生設備、船隻及糧食，待船民自行駕駛小型船艇到達此等國家的海岸，我認為香港實應慎重考慮這個方法的可行性。

主席先生，本人謹此陳詞，支持動議。

陳英麟議員致辭：主席先生，我支持李鵬飛議員所提出的動議。

我認為越南船民問題，在本港愈趨嚴重，很多國家也有責任，但要解決這個問題，身為香港宗主國的英國應要負全責，替香港與其他收容國家，特別是美國，爭取一套完善的遣返和收容計劃。

眾所周知，香港並非對越南船民不人道，但弄致他們如斯田地，歸根究底，美國應負上最大責任。時至今日，美國還繼續無止境地要東南亞國家做第一收容港，令這些國家在吃力應付本身問題之餘，尚要照顧船民。換言之，美國將自己一手製造出來的問題，轉嫁他人，而自己則在隔岸觀火。

因此，我在此謹呼籲美國政府，應以人道精神對待越南船民，取銷所有第一收容港，然後根據順序離境計劃，直接從越南收容那些申請離開的越南人。其實，只要美國一天要我們繼續做第一收容港，則每天便會再有數以百計的船民，抱着到美國的梦想投奔怒海。他們拋妻棄子，途中更會發生艇翻人亡，遭海盜虐殺，或人吃人等慘劇，但難民千辛萬苦到達香港，美國又不是全部接收。美國是和越南人開玩笑，還是和他們玩死亡遊戲呢？試問，美國人又於心何忍？美國對越南船民如此不人道，我提出強烈抗議。

如果英國讓難民潮繼續下去，其不人道簡直與美國不相伯仲，應該同樣受到譴責。

范徐麗泰議員致辭的譯文：

主席先生，我認為越南船民問題是一項國際問題，必須在國際間尋求解決辦法。不過，對於即將於六月舉行的日內瓦會議討論的綜合行動計劃所載的一套措施，能否為本港船民問題提供有效解決辦法，我卻不感樂觀。越南船民問題已不幸地演變成為本港一項嚴重的社會、經濟及政治問題。就我過去三年所見所聞及所閱覽的一切，各國的表現都令我失去信心。

以越南為例，越南政府的無能、缺乏誠意及不負責任的態度，已直接導致船民不斷湧入本港。可是越南政府卻利用各式各樣的藉口，企圖推卸整件事情的責任。他們聲稱該國海岸線綿延，根本難以阻止人民私自離境。這不禁令人想起，如果情況屬實，為何一九七九年舉行日內瓦會議後，越南政府能夠大量減少船民的人數？越南政府拒絕履行作為原屬國家的責任，以收回乘船抵港的非法入境者，託詞謂若不顧及這些越南人的意願而把他們收回，將會是不人道的做法。推而論之，越南政府豈不是在指責許多國家不人道？因為其他國家均會收回那些為了尋求更佳生活水準

而非法進入別國的本國人民。越南政府亦揚言恐嚇，指稱船民非法離境，違反法律，會將他們收監。此舉導致各個倡議人道的團體，紛紛對遣返船民一事表示關注及憂慮，這些團體在西方各國，尤其是英國和美國，積極進行遊說活動，以阻止有關方面將甄別為非難民者當然遣返。以我的看法，聯合國及若干倡議人道的組織正不自覺地助長越南政府利用其人民作為要求經濟援助討價還價的籌碼。越南政府輸出人民，而這些人士匯返越南的款項，成為越南一項甚具價值的外匯來源，抵消了西方各國以美國為首所實施的經濟制裁。英國一位高級官員估計在一九八七年越南從上述途徑所得的收入為 5 億美元。儘管西方各國對船民葬身大海的每宗報導感到遺憾，甚至有時候會有罪疚感，但越南政府對其人民的生死則漠不關心。倡議人道的組織在義憤填膺抗議若干第一收容港的國家的行動「殘忍」之際，往往明顯地忘了一件事，沒有提及真正的罪魁禍首就是越南。越南擬按照自訂的規則玩這場遊戲，並且似乎取得成功，因為他們選擇利用人民作為武器，聯合國難民專員公署、倡議人道的組織及難民組織被越南牽着鼻子走。同樣地，若干聲稱維護人權及人道主義原則的國家亦不分好歹地與越南聯合起來，向第一收容港的國家施加壓力，迫使它們接納及忍受因它們主張的人道主義立場以及越南的策略所帶來的後果。作為一個開放及人道的社會，香港當然因此而受害最深，甚至無法招架，因為我們珍惜人命，在可能的情況下亦盡量希望給予船民庇護。因此，即使越南在即將於六月舉行的日內瓦會議席上，同意採取有效措施遏止人民外逃，世界各國仍須尋找辦法令越南政府遵守協議，並確保倘若越南政府反悔，便會因此而蒙受經濟或其他方面的損失。

一九七五年以前積極介入越南事務的美國，反對將船民當然遣返。美國國會最近通過一項決議案，要求各個作為第一收容地的國家繼續實行第一收容港政策，收留船民。美國國務院訂了一個受人讚賞的目標，就是要確保所有尋求庇護者均獲得安全及人道對待。美國政府唱着這些高調和挾着這些令人欽佩的原則，卻輕易地對香港所面對的問題視若無睹，香港須收留大量了無止境地湧至的船民，這些船民基本上不符合經美國國會通過及由美國政府人員執行的遴選準則。美國人民有權知道其國會議員及政府並未言行一致。美國政府甚至不准許來自海地的尋求庇護者上岸，並將他們驅離美國水域，與此同時，卻期望香港收留經甄別屬非法入境者的船民，准許他們在這個人煙稠密、環境擠迫的地方無了期地居留。香港的人口密度是美國的 250 倍。這明顯是雙重標準，對香港極不公平。

我們的宗主國 — 英國 — 為這個問題做了些甚麼？我們獲告知謂英國政府已在外交方面努力斡旋，以尋求解決這個問題的長遠辦法，又謂此類努力從未鬆懈，外交及聯邦事務部已盡全力。然而，實際成果甚少。相反地，美國的決策者卻不時受到說客誤導，對香港的真正情況有欠瞭解。作為美國政府最親密盟友之一，英國外交部卻不能向其在美國政府、參議院及國會的朋友反映事實，實屬匪夷所思。我們是否應該相信志願機構的說客較諸英國外交部具備高度能力及豐富經驗的外交人員更有說服力？

近年來，移居英國的越南難民人數少之又少，但英國政府告知我們謂鑑於其國內的問題，這已是其所能作出的最大承擔，據稱收容難民人數如此少的其中一項理由，是因為在為難民提供居所方面有困難。本港的人口密度是英國的 20 倍，而每月抵港的難民人數（以本年四月及五月為例），超過英國每年收容的難民人數 10 倍之多。英國本身收容的難民人數固然甚少，卻又力指解決香港的問題是英國政府的責任，這點已成為美國拒絕考慮收容更多滯港越南難民的現成藉口。

英國政府贊成本港實施甄別政策。我認爲參與此項決定的次官及官員肯定充份瞭解當然遣返是甄別政策的構成環節。香港端賴英國向世界各國進行游說，向它們解釋當然遣返實屬必需及應盡早施行。但英國政府甚至不肯公開支持有關對經審定不屬難民身份的船民實施當然遣返的安排。美國一個難民組織的說客曾告訴美國的傳統基金會，謂英國首相不願支持強行遣返政策，因爲此舉會使英國受到世界各國責難。這是否表示爲免英國受到批評，便要將香港的利益置諸不理？這是否英國履行其宗主國責任的方法？

令到情況更加混亂及使人感到不是味兒的，是英國外交事務委員會的國會議員似乎認爲越南船民問題屬本港內部行政問題而並非外交事務。他們是否爲英國政府推卸責任鋪路？請讓我明確指出及請予紀錄在案：越南船民問題及有關政策屬於外交事務，因而應由宗主國英國負責。事實上，簡艾德勛爵一九八七年十月的函件提醒我；李鵬飛議員剛才已經讀出該段說話，但請在座各位容許我再次引述該函件內一段十分重要的內容，該函內容謂：「鑑於一個事實，即香港是英國的屬土，故一切外交事務均應由英國政府負責。在香港政府的密切及積極參與下，英國政府已切實地履行此項責任。」懇請留意以下一段，「英國政府十分樂意接納有關全新辦法的任何建議，但這些建議必須在恰當的政制結構內推行。」就甄別政策及遣返船民兩方面而言，我對該函上述一段內容的理解是：香港政府向英國政府建議實施甄別政策作爲一項全新辦法，而英國政府十分樂意接納此議，並批准香港在恰當的政制結構內推行該政策。任何有點普通常識的人必定同意，解決越南船民問題顯然是英國政府的責任。

本港市民的忍耐程度已至極限，懲教署、警隊、民安隊、人民入境事務處、醫務衛生署及醫療輔助隊的人手資源亦已用至極限。我在此必須對這些部門的職員在最困難及艱辛情況下的卓越工作表現表示嘉許及致敬，並對無力修改政策但須忍受聯合國難民專員公署香港分署永無休止的批評及要求的所有政府人員寄予同情，該署顯然對本港居民的感受及福祉漠不關心。此外，我亦對本港各區因船民問題以致日常生活受到影響的居民甚表同情。我懇切希望他們在這困難時期盡量忍耐。香港現正設法尋找「出路」，以期擺脫這個自己無端被牽連的困境。無論如何，有關問題不會輕易或迅速地獲得解決。前路荆棘滿途，但即使我們舉步維艱，亦會奮鬥到底，找尋出路。無論我們是誰 — 普通市民、立法局議員、公務員或政府高級官員 — 均面對同一問題，爲此，我們必須團結一致，齊心合力，以便能向世界各國堅決表達我們的意願。

主席先生，最重要的就是，英國代表團能夠在日內瓦會議中達致安排難民移居海外及遣返的雙重目的，而這方面的安排應按照確定時間表進行。自願遣返祇會白費工夫，兼且是聯合國難民專員公署給越南牽着鼻子走路的另一個例證。該署妄想自願遣返政策會隨着時間過去而增強，在現時的危機下，這祇不過是夢想而已。香港並沒有太多寶貴的時間。況且該署所謂的一段合理時間和我們所認爲的實有天淵之別。倘若只是安排難民移居海外而沒有遣返，只會間接吸引更多船民來港。每日數以百計的越南船民不斷湧入，香港實在沒有能力應付，我們沒有足夠的資源來應付：例如香港缺乏土地興建符合標準的收容中心，亦缺乏人手管理這些中心，即使物色到地點及不惜人力物力動工興建這些中心，但船民湧入的速度實非建築工程所能趕及。懲教署出現大量職位空缺，警方不能不放下正常維持治安的職責來管理難民營，因而削減了原定爲市民提供的服務。對於這個拖延了 10 多年的問題，香港市民實在忍無可忍，多年來他們支付船民的開支、忍受各種不便、面對越南難民較一般爲高的罪案率、接受聯合國難民專員公署不公平的對待及與事實不符的批評，但香港人的種種犧牲，以及對越南船民的援助，卻被那些自以爲是，以爲抱有西方思

想的人士的冒失批評而一筆抹煞。直截了當地說，倘若越南船民問題這個計時炸彈不及時拆除，現時的情況將會導致社會動盪不安。我們正處於一個計時炸彈之上，而我們又不能再等待。倫敦、華盛頓及日內瓦等地不用受這計時炸彈的威脅，自然可以優哉悠哉地等待。對於越南而言，這正是黃金機會，他們拒絕合作的時間越長，就會越富有。因此，我們的底線應為：

- (a) 應盡早（不得遲於明年三月）實施當然遣返，把甄別為不屬難民身份的船民遣返越南、以免在一九九〇年夏季再次出現大批船民湧至的情景；或在明年三月前將船民從香港遷往設於東南亞地區的收容中心；
- (b) 在三至五年期間安排所有滯港越南難民移居別國。

倘若香港政府未能說服世界各國在解決這問題上對香港伸出援手，為了維持社會穩定，香港可能被迫採取嚴厲措施。我們必須令各國清楚知道，越南政府及世界各國迫使香港陷入現今的困境，基於絕對的需要，香港不得不採取強硬政策來對付這個問題。

主席先生，我不想再滔滔不絕，耽誤其他議員的時間。相信其他議員一定會論述我仍未提及的各點，但我想補充一句，就是英國政府應要求中國政府根據中英聯合聲明第四節的規定及精神，聯手解決越南船民問題。

主席先生，我謹此陳辭，支持李鵬飛議員的動議。

許賢發議員致辭：主席先生，近日來大量越南船民湧入本港，對社會已構成十分嚴重的危機。很明顯，現今一萬五千名在本港等候移居外國的難民，加上近二萬名必須遣返的船民，已不僅為社會帶來相當沉重的經濟負擔，更因收容地方短缺而造成「安置危機」。個別地區居民與政府之間亦產生衝突。市民對政府的態度，已由不滿逐漸變為忿怒和恐慌，因為若現況持續下去，港人最珍惜的安定與繁榮，定會受到破壞。

此外，各難民營及羈留中心的超額收容情況，亦為本已出現人手短缺的紀律部門及志願機構，在保安及輔導服務方面，帶來極沉重的壓力，甚至有一觸即發的危機。部份市民對船民問題威脅本港內部穩定性的憂慮，可能比九七年主權移交更甚。現時大部份市民對船民問題所潛伏的焦躁不安情緒，當局實在不容忽視。

本人認為，難民及船民為本港帶來的問題，已到了市民可容忍的極限。市民可能對基本法的草擬或改制發展不甚了了；但對這個困擾多年的船民問題，卻有切膚之痛的深刻感受。他們遲遲看不到徹底的解決方案，便越是相信，長此下去，只是縱容國際間的不公義和自私行爲，繼續擴張，蠶食我們的社會資源，和危害安定繁榮。對他們而言，何嘗不是另一種不人道的待遇？

因此，本人認為，當局應在危機四起之際，領導全體市民，合力制訂自救辦法，而不是坐以待斃，或繼續糾纏於過去政策對或錯的爭論中。至於自救辦法，本人建議採取以下的步驟：

首先，當前最急需要做的，是設法阻止船民來港。雖然聯合國難民專員公署亞洲及太平洋區主管文洛曾表示，估計下月舉行的日內瓦國際難民會議，將不會討論當然遣返問題；但相信有不少人，尤其是港府，對此事仍存有一線希望。故此，本人建議主席閣下挾強烈民意出席會議，一方面促請英國政府支持香港的立場，另一方面透過英國合力游說各與會國代表，特別是美國，在當然遣返的政策上，達成協議。相信只有這樣，才能令現行的甄別政策發揮應有的阻嚇作用，亦可免使香港行出最後的一步。

一旦證實主席閣下代表全體市民所付出的最後努力只屬徒然，或會議最後仍未能找出徹底的解決方法，本人認為除了要求政府毅然取消第一收容港政策外，實在別無他法。當然，此舉難免會引起小部份既不了解實況、亦痛不在己身的人士，利用本地及國際輿論提出指責，但在維護市民整體利益的大前提下，不公平的指責又何足為懼？本人認為，西方各有關國家或團體在批評香港前，應注意一個不容否定的事實，就是本港在過去十年已竭盡全力，履行七九年日內瓦難民會議協議，但其他西方國家卻背約食言，不收容抵港之船民，造成目前本港的危機。他們還有資格責罵香港嗎？況且一向以人道主義自居的美國，最近也拒絕海地的難民入境。

至於說部份外國的人道主義團體，可能會要求當地政府採取貿易報復行動，進而影響本港的對外貿易關係和國際形象，本人未能同意。因為本人更相信，外國商人決定是否在港投資，是取決於本港的投資環境因素，包括經濟政策、金融制度、資訊設備及內部穩定等。只要保持有利的投資環境，縱使會有影響，損失也不會大。何況，港府的決定是得到本局大部份同僚及絕大多數的市民支持。

或許有些人會擔心，過去在這問題上只管利用香港履行第一收容港義務，而在國際間擺出重視人道主義形象的英國，可能不接納港府的決定。本人認為這是不必要的。過去港府決定實行禁閉營和甄別政策，最初何嘗不是遇到英國的反對？故此，問題是香港政府是否只顧維護英國的尊嚴，而公然漠視維護本港整體利益的強烈民意要求。

本人明白，取消第一收容港政策需要極大的勇氣；但只要有周詳而溫和的步驟，相信可將不良影響的程度減至最低。我們要做的，就是只為闖入本港水域範圍的船民，提供所需的補給，甚至修補船隻，讓他們可以安全折返原地，或轉到別處。同時又促請聯合國難民專員公署，在本港以外設立區域性船民收容中心，以示該署關注船民問題的誠意。本人相信，撤消第一收容港後的香港，可考慮在經濟援助越南方面，作出某種程度上的貢獻。

此外，根據中方一位有力人士向本人保證，只要港、英政府願意取消第一收容港政策，中國絕對可以隨時伸出援手，因為他們極不願見到這個問題進一步危害本港的安定繁榮。可行的辦法包括由中央直接指令廣西東南部沿岸城市的居民，不得向船民提供補給及售賣船隻，以及協助本港用大船將抵港的船民運送至廣西，然後循陸路返回越南。

一旦成功阻止越南船民逃來香港，下一個步驟是促請英國政府履行對香港的基本責任，一方面帶頭無條件地增加滯港難民的收容額，另一方面透過外交途徑，游說各國在非法入境者須當然遣返的國際性原則上，採取同一立場，迫使越南接收所有船民。至於經濟援助越南方面，本人認為應透過聯合國的合法途徑進行，而不是讓越南政府繼續利用人民外逃，來詐取外國的經濟援助。國際輿論應對這種喪權辱國的流氓行爲，予以嚴重的譴責。

總括而言，今日的越南船民問題已經全部變質，加上西方國家帶頭背信棄義，越南政府又沒有解決問題的誠意和決心，本人認為我們已不能單從人道立場考慮政策的取捨，因為這樣只會令政府更加猶疑不決。為了解除威脅本港安定繁榮的危險因素和恢復市民對政府的信任，本人認為能夠在危機四伏時候當機立斷，公布取消第一收容港政策，才是英明果斷的政府應有之表現。

主席先生，本人謹此陳辭，支持動議。

李柱銘議員致辭的譯文：

主席先生，越南難民 — 現已改稱為越南船民 — 問題已經困擾香港多年，但政府竟讓這問題演變成危機，實在令人遺憾。此外，政府在這問題上並無長遠政策，祇是以日常的應變手法來處理這事，令人遺憾更深。

政府缺乏領導能力，引起怨聲載道，更因而出現嚴重的意見分歧。明智之士也不惜以激烈尖銳的言論來對付不同意見的人士。故此，有關這問題的辯論早應舉行。

主席先生，現時很多港人都以為祇要香港改變作為第一收容港的政策，問題就可解決。但情況並非如此。首先，香港政府不能自行作出這項決定，因這涉及對外關係，祇有英國政府能撤銷香港作為第一收容港的現行政策，而現時情況顯示英國政府不會這樣做。第二，就算英國政府容許香港政府改變政策，亦不可能解決問題。在改變政策後，香港再無義務作為第一收容港，收容越南人，但香港仍不能將他們拒諸門外。因為雖然香港並不受聯合國一九五一年難民地位公約及一九六七年難民地位議定書約束，但與其他國家一樣，香港仍須遵守「不得強行遣走」這習慣法或國際法。這即是說，實際上，除非能證明越南船民返國後不會受到逼害，否則就不能強行將他們遣返。根據「不得強行遣走」原則，船民是難民抑或非法入境者已無關重要。一個國家所須履行的義務就是如果船民自稱是難民，就不得在邊界把他們堵截，實際上，這就是說要收容他們，以達到他們尋求暫避之所的有限目的。

故此，即使本港可以不再作為第一收容港，並將所有越南船民視為非法入境者，但如果他們自稱為難民，本港礙於國際法，便不能把他們拒諸門外。當然，一些國家並無遵守這項原則，但即使本港以它們為榜樣，我們也必須決定收容他們抑或在供給他們糧水後，把他們拖出海。在後一情況，本港可能須冒險看著一些船民葬身本港海域，因而受到國際指責。而在前一情況，則與最近從越南來港的船民有 90% 左右被甄別為非法入境者的情況無異，本港仍須為他們供應食宿，直至他們移居外國，或自願遣返越南，或越南同意以強迫遣返方式收回他們為止。

無論香港是否第一收容港，都會受到國際法約束，必須收容越南船民，最低限度讓他們尋求暫避之所。事實上，這會有另一樣分別。因為如果香港繼續作為第一收容港，那些被甄別為難民的到港船民就會獲得收容國收留。但如果香港停止作為第一收容港，屆時所有到港船民都是非法入境者，收容國就再無義務收留他們了。基於這個原因，香港一旦不再作為第一收容港，情況會變得更糟。香港政府並無澄清這誤會，並任由它成為分散本局內外人士注意力的焦點，實在是最大的不幸。我謹此呼籲當局澄清這事，告知本局及市民大眾香港不再作為第一收容港的後果。

主席先生，自一九八八年六月十五日布政司在本局宣佈實施甄別政策以後，至今已有 11 個月。這項新政策顯然並無達到預期的阻嚇作用，仍有很多人自越南來港。

很不幸，很多人以為是香港政府決定實施甄別政策的，但情況顯然並非如此。因為一九八七年四月八日，我在本局提出一項補充問題，詢問甄別政策是由香港政府抑或由英國政府作最後決定時，當時的保安司謝法新先生答說：「主席先生，這件事關乎香港的對外關係，而香港的對外關係問題，是由英國政府負責的。」

至今仍未有人問：甄別政策對香港有利，還是對英國有利？讓我們先考慮一些事實。如果所有越南船民都是以難民身份滯留在香港這第一收容港，則所有收容國、包括英國都必須接收所有滯港越南難民。又由於英國是香港的宗主國，她應該較其他國家多收留滯港的難民。有關這方面，英國的紀錄甚差。在一九七九年至一九八九年三月期間，英國總共收留了 13074 名滯港難民，而美國則收留了 66465 名，加拿大 20322 名。英國在一九八七年五月宣佈會在兩年內收留 468 名滯港難民，由一九八七年七月開始。但至今祇有 348 名難民移居英國。英國能否在兩個月內實踐她的諾言，實在令人深感懷疑。若以金錢計算，香港用於越南船民計劃的開支約 15 億元。雖然我無法獲得英國在財政負擔方面的數字（除了最近兩次付出共 800 萬鎊的款項外），但多年來香港的支出肯定比英國多。

自從實施甄別政策以來，約 90% 的越南船民被甄別為非法入境者。他們因此須留在禁閉中心，而管理這些中心所須動用的香港納稅人金錢較他們以難民身份留在開放營為高。不過，最重要的是越南船民一旦被甄別為非法入境者，則包括英國在內的各收容國再無義務收容他們，香港須單獨負起這個責任。但如果本港撤銷第一收容港政策，則 100% 的越南船民都是非法入境者，而再不是根據現行制度的 90%，到時他們將會是香港本身的問題，與其他國家無關。

既然甄別政策已經加重我們的經濟負擔，引致其他國家指責香港為不人道，同時又未能有效地嚇阻越南人前來香港，本港為何還要採取甄別政策？答案至為明顯：甄別政策可以減輕英國政府收容滯港越南難民的責任。

實施甄別政策立竿見影的後果是，香港必須設法遣回那些甄別為非法入境的越南人。經過長期交涉後，自願遣返計劃最近得以實施，而且亦有兩批非法入境的越南人飛回越南。香港亦須為此付出代價，因為我們要捐款給他們的「重建家園援助計劃」。

然而，自願遣返計劃成功與否，完全有賴於越南船民的意願。無人會相信單靠這項辦法就可以解決我們的問題。

其餘唯一的可行方法是強迫遣返。除非越南政府通力合作，否則這辦法就難以成功。況且下月在日內瓦召開的會議，似乎勢難就強迫遣返問題達成任何協議。即使越南政府同意接受強迫遣返，香港大有可能又要付出某種形式的費用。

基於上述理由，我謹籲請本局同僚及香港市民，不要繼續走自行解決此問題的歧途。若他們繼續走這條路，祇會讓英國政府玩弄於指掌之間。倘若我們要逼使英國政府實施強迫遣返計劃（一

如本局某些同僚現時所採取的行動)而真又成事的話,我們能否在財務委員會審議撥款投票反對撥出任何經費以推行這項計劃?又假如我們逼使英國政府容許我們撤銷第一收容港的政策(一如本局某些同僚所倡議)而真又成事的話,我們又能否拒絕為禁閉中心內的非法入境越南人提供食物和棲身之所?

我們必須認識到此項事實,這是英國政府的問題而不是我們的問題。決定採納甄別政策的英國政府必須獨力承擔實施該項政策所需的經費。英國政府曾經頒佈必須甄別所有從越南到達香港的船民,別管它;英國政府希望難民和非法入境者同樣獲得食物、妥善安置和人道待遇,別管它;英國政府需要更多時間去安置那些界定為難民的越南人,別管它;英國政府希望根據自願遣返計劃,只遣回那些自願返回越南的非法入境人士,別管它;英國政府需要更多時間與各有關方面磋商才推行強迫遣返計劃,別管它。英國政府希望我們支付這些計劃的經費,我們要說:不,對不起!因為這些是關乎對外關係的問題,正如前任保安司所說:「香港的對外關係問題,是由英國政府負責的。」

因此,我們必須堅持由現在起,英國政府必須資助解決滯港越南船民問題的一切計劃。倘若英國政府拒絕,我們大可以其人之道還治其身,在財務委員會審議撥款時,在將來根據防衛經費協議應付的款項中,扣除香港在越南船民問題上所花的經費。有人恐怕英國政府會指責我們違反協議。既然英國政府長時期以來一直推卸其在越南難民問題上毋容置疑的責任,若責難我們違反協議,那麼它實是自打咀巴。

長期以來,我一直倡議採取上述的政策,我們若一旦同意採取這項政策,我們便無需再感到憤怒或激動,因為這是國際問題,需要時間予以解決。除非越南政府鼎力合作,否則全無解決方案可言。但是在這期間,且讓英國政府代我們憂慮,因為賬單是他們支付的。在如此情況下,香港政府實毋須再擔心收容越南船民所帶來的經濟負擔,因而可以為這些船民提供棲身之所,但又不致於對香港人的房屋、社會及其他計劃構成不良影響。

鑑於有關情況,我深信本港市民會保持冷靜,不會將憤怒和不滿情緒洩諸於越南船民身上,他們亦不會讓這項問題惡化為種族問題。

然而,我亦希望香港政府和本港的社會領袖會散播愛心和諒解的種子,因為越南船民始終是來自一個經過戰火蹂躪、經濟崩潰的國家的淪落人。正如本港居民將子女帶往海外,以便他們有更美好的將來,這些船民冒死前來香港,讓他們的子女有更光明的前途,我們又能否真的要責備他們?當然,香港市民是循合法途徑移居加拿大、澳洲及美國等地,而越南人是非法進入香港的。然而,對於加拿大、澳洲、美國等國家的國民而言,實際上亦沒有什麼分別,因為他們之中不少人已埋怨近期移居當地的香港人搶去他們的優差,兼且令物業價格急升;而且有些當地人更不喜歡我們的膚色。問題是:我們是否真的己所不欲而施於越人?

最後,關於動議的措辭,我全力支持籲請英國政府收容更多滯港的越南難民。但是,假如我對動議投贊成票,則表示我接納甄別政策,但是我相信該項政策有利於英國多於香港。此外,動議亦未有清楚指出,根據遣返計劃,香港是否要支付任何費用。因此,我覺得表決時我應該投棄權票。

下午四時四十二分

主席（譯文）：本局會議至此暫停，略作小休。

下午五時零二分

主席（譯文）：本局會議現告恢復。

倪少傑議員致辭：主席先生，近期越南船民不斷湧入本港，又一次證明甄別政策的阻嚇作用徹底失敗。自去年六月香港實施甄別政策以來，我們費盡九牛二虎之力才能分批遣返了百多名船民；可是，單單在本月初的八日之內，香港便收容了2500多名越南船民。主席先生，越南船民流入香港和遣送外地的數目絕對不成比例，因而嚴重加劇本港市民的負擔，並已經超越大眾市民的容忍限度。

主席先生，在權衡香港市民和越南船民的利益時，本人深信香港政府應當以大眾市民的利益為依歸。我們必須檢討已經失敗的甄別政策究竟起了什麼作用。

有關近期的越南船民政策，歸納來說，我們聽到了兩種聲音，一種是船民問題把香港壓得透不過氣來，為了香港的整體政治經濟利益，我們應該檢討香港的甄別政策。既然甄別了而又無法遣返，那就證明甄別政策無效，第一收容港就要取消，而我們亦已盡了人道主義的責任。但是偏偏又有另一種聲音，認為香港人應該為英國政府的承諾承擔義務，甄別政策改不得，第一收容港動不得。在我們的市民仍未有足夠住屋時，我們的官員滿頭大汗在忙碌地為仍未到達的越南貴賓事先佈置居所，在我們的子弟仍未有足夠的課室上課時，我們的官員亦在忙碌着為將到而未到的越南貴賓們準備他們的子弟入學，唯恐招待不週。據說這就是人道主義、國際承諾。

剛才，李柱銘議員對第一收容港和當然遣返事，用法律觀點作出很詳盡的解釋，我很多謝他，能夠知道一些法律的意識，他並且勸告本局同僚，假如我們試圖自行解決，則正中英國政府之計。本人不盡表同意，因為事實證明，英國政府表現並不積極，逃避責任之意念十分明顯，近期更是只會顧左右而言他，拉拉扯扯，香港市民若不積極爭取自救，時間一長，便只有坐以待斃，別無他途。

主席先生，對於非法入境者，把他們趕出去，這是符合國際公法的原則，放諸四海而皆準。我們香港對待除了越南貴賓外的其他國籍非法入境者，都在切實地執行這個國際公法。為何厚此而薄彼，簡直在和香港市民開玩笑，把香港市民看成愚昧而可欺的一群，是可忍孰不可忍！

主席先生，作為市民代表，我不禁要提出三問：

一問這個沈重的包袱我們要背到何時了？

二問騎在人家頭上的人們在高叫人權、道義，被騎者的人權和道義又要向誰申訴？

三問甄別政策改不得，第一收容港動不得。這樣動不得那樣動不得，持這樣論調的高官們或部份人士們，究竟你們是為誰的利益在說話？

主席先生，我建議：基於香港過去多年來對越南船民已經盡了國際義務，將自己飯碗內的另一角分給了越南船民享受，而且，這些湧港船民大部份是年青力壯，少年及兒童，根本不用甄別就可確定不是戰爭難民，我們仍然來者不拒，幾乎在有進無出的情況下，加以收容供養，可說仁至義盡，世界人士有目共睹。而我們的越南賓客們在香港幹的好事，打打殺殺，到處鬧事，也是有目共睹。我們應該立即宣佈修改甄別政策，取消第一收容港。一方面要求強加於我們作第一收容港的英國政府負起全責，在三兩年內解決全部船民問題。另一方面，我同意若干同事的提議，僱用大輪船把船民安置於輪船上，把他們安全地，舒適地送返越南海域，供應船艇糧食，完成他們回歸最後的一小段路程。有人說這樣他們會溺斃，我說這是杞人憂天。他們投奔怒海，經歷了何止十萬八千里的驚濤駭浪來到香港也可以，難道平靜地渡過僅僅一箭之遙的熟識海面，回到自己的家園就有危險麼？當然，仍有若干技術及細節問題有待商討，例如剛才許賢發議員說出請求中國政府協助由中國陸路送返船民，這不失是最有效的解決船民問題辦法之一。望政府三思。

主席先生，我謹此感慨陳詞，支持動議。

戴展華議員致辭的譯文：

主席先生，自從閣下出任香港總督以來，我相信這可能是閣下首次因自己的身份而感到左右為難，因為閣下既是香港人的總督，同時也是由英國政府委任為香港總督的官員。具備雙重身份，實在很難協調。

我們都知道，各國正在施加很大的壓力，要求香港繼續作為第一收容港，但這卻違反本港大多數市民的意願，他們認為應撤銷第一收容港政策。

本港現行的政策是，一方面收容大批抵港的越南船民，另一方面卻用飛機把攜帶音響器材及大量私人物品的少數船民分批遣送回國。一般市民對這種政策感到非常憤怒。很多人想知道，這種提供物質利益的做法，其實是否會引誘船民前來香港，或最少亦會間接鼓勵他們來港。

我們必須承認，在現階段香港實在無法遏止這些來自越南的「不速之客」湧入本港。由本月初起，已有數以百計的船民抵港，而目前並沒有跡象顯示，這種情況會在短期內有所改善。

我知道政府當局現正研究一些對策。然而這些對策似乎都是為應付當前危機而作出的反應或特別採取的緊急措施，卻不是徹底解決問題的辦法。其實，我認為如果得不到英國政府、聯合國和其他有關國家的支持，香港實在無法獨力解決這個問題。

過去多年來，香港一直扮演「救生員」的角色，從南中國海上救回數以千計的難民和非難民。就執行這項工作而言，我們是頗為稱職。我們拯救了成千上萬的越南人，照顧他們的生活，甚至將其中數以百計的人納入本港的社會。雖然本港的資源有限，而且在過渡期內還要應付其他具挑戰性的內部問題，但我確信本港所做到的，已超出救生員所應盡的本份。

然而，救生員的工作主要是從怒海中救人。我們不應期望救生員同時兼任義父，甚至養父之職，為獲救者提供永久的棲身之所。獲救者最後必須返回其家鄉。倘若獲救的孩子已遭遺棄，其親生父母應將他領回或應由有關人士協助為該名孩子物色領養者。即使救生員願意協助，也決不應由他獨自負起長期照顧這些孩子的責任。

然而，過去十多年來，香港這個第一收容港，卻被迫同時負起拯救及供養船民的責任。有些國家指責我們給予船民的待遇未如理想，實在令人感到非常遺憾。我相信作出這些批評的人根本沒有考慮到今日存在的問題並非我們所造成，而我們經已耗盡一切資源去應付。我相信大部份香港市民都贊成政府應拯救在海上遇險的人而不計較報酬，但我們卻不願意作為代罪羔羊，承受這個強加於我們身上的重擔。

越南人問題已經威脅到本港社會的團結和穩定。在保安司盡力物色緊急收容中心安置船民之際，本港市民卻不斷質問為何我們要負起這個責任，我們還要肩負這個擔子多久。

當局在未有審慎計劃及充份進行諮詢的情況下，便實施了開放中心政策，並在住宅地區提供安置船民之所，實在已是相當冒險的做法。這樣做無異於在社會中建立另一個不同的社會，在主文化中創造一個次文化，對本港社會的團結和穩定會造成威脅，更會導致政府與當地居民之間不必要的衝突。而最重要的，就是令居住在設有開放中心或收容中心的地區的居民，生活大受影響，這種政策所帶來的各種社會問題，我深信政府當局早已充份明白。香港政府的聲譽已因越南船民問題而深受損害，而在目前的過渡期間，本港所最需要的卻是一個有信譽及關心民意的政府。

大批船民離開越南，是一個國際問題，應由各有關國家的中央政府合力處理，不應依靠香港去獨力解決。本港已盡了「救生員」的責任，要求我們繼續無止境地照顧這些難民和船民，是既不公平且不切實際的。

只要救生員已將遇險的孩子從海上救起，即使不能為這個被人遺棄的小孩覓得永久的居所，亦沒有人會怪責他。同樣道理，香港雖然未能為數以千計甘冒生命危險去尋求較佳生活的船民覓得安居之所，但亦不應受到責備。

衡量過各種有關因素，包括人道問題、大量船民湧入對本港的影響、世界各國在經濟上援助本港安置難民及協助遣返船民等事情上所採取的態度，我認為除非在六月舉行的日內瓦會議上，各國能夠訂立一些確實有效的辦法去徹底解決這個問題，否則本港決不能繼續實行第一收容港政策，因這只會加強越南在會議上的討價還價能力而改變這個政策，在某種程度上，實有賴政府當局及身為香港總督的主席閣下為我們爭取。

主席先生，我謹此陳辭，支持動議。

劉皇發議員致辭：主席先生，越南船民問題困擾香港已有 10 年，至今耗費本港納稅人的金錢為數超過 16 億元，當局固然為安置問題而疲於奔命，本港市民也怨聲載道。事實上，越南船民問題已開始引起了本港社會的動盪與不安，但非常遺憾的是，香港政府至今對這個問題仍然是束手無策。

香港正式成為越南難民第一收容港是始自一九七九年在日內瓦達成之國際性協議，根據該項由英國為香港作出決定的協議，第一收容港的責任只是讓難民暫時居留，等待前往別國定居。因此香港作為第一收容港只是對「難民」才負有暫時收容的責任，這點是非常明確的。但到了今天，我們所面對的已不再是難民和人道主義的問題。因為近年從水路不斷湧來香港的越南人，其出走動機和性質已有很大的改變，他們絕大部份並非是政治性的難民。以任何國際公認之準則去衡量，這些船民都是名副其實的非法入境者，其本質與大陸人士偷渡來港以及墨西哥人偷渡去美國，並無分別，而國際的慣常做法都是將他們遣返原居地。

近幾個星期，越南船民又蜂湧而至，目前滯港船民總數已急升至 3 萬多人，不但使到安置他們的工作再次出現困難，而且更直接騷擾到本港市民的民生利益，為社會帶來嚴重的衝擊。很明顯，現時的甄別政策根本達不到阻嚇船民來港的目的。甄別政策之所以未能收效，其癥結在於沒有一個有效的遣返措施與之配合，但該項措施現時正受制於越南當局拒絕收回非自願遣返船民的荒謬決定。面對這種情況，唯一有效的措施，就是香港必須終止扮演第一收容港的角色。

主席先生，英國作為管治香港的宗主國，兼為香港締結日內瓦協議的代表國家，其在解決香港越南船民這個問題上，是負有無可推卸的責任。但令人遺憾就是英國政府在這方面所作的努力，明顯並不足夠，未能符合宗主國的身份。雖然在本港市民、區議會和行政立法兩局多方面的呼籲下，英國政府依然未肯答應大量增加收容滯港難民的名額，和缺乏實際行動去分擔香港應付船民方面的龐大開支；反而提出了其他收容國要作出相應行動的附帶條件，完全是不負責任的做法；雖然，英國曾一再聲言會對香港盡道義上的責任，但只是徒託空言，於事無補。總之，英國政府在這個問題上的表現，是令到港人感到非常不滿。

事實上，香港市民對英國處理香港的越南船民問題的態度，已越來越反感，已到了無法忍受的地步。以香港一個彈丸之地和人口密度，根本不可以無限制收容船民，而目前在處理越南船民的開支，實際已超越了香港可以承擔的能力；若然長此永無止境地去收容這些不速之客，香港勢必會變相淪為越南的「殖」民地。我認為英國和香港政府不應犧牲香港市民的利益，來換取一個不切實際的「人道」虛名。近年日內瓦主要締約國大幅縮減接收第一收容港的越南船民，使到滯港越南船民人數激增，此舉已違背了日內瓦協議的精神。既然主要的締約收容國（包括作為香港宗主國的英國政府在內）已沒有忠實貫徹執行日內瓦協議，香港於情、理、法三方面都不應繼續承擔起第一收容港的沉重責任。

最後，我要重申一點，日內瓦協議的各締約國必須要有信用去履行協議的約定，而英國政府更應以身作則，承擔起香港越南船民問題的全部責任。倘若各協約國背信棄義，不肯承擔責任的話，香港亦毋需背負這個日漸加重的包袱，應該有權自行作出選擇和決定。

主席先生，現在應該是當機立斷的時刻，倘若六月份在日內瓦舉行之印支難民會議，仍未能為香港在解決越南船民問題上，提供切實可行辦法的話，我認為，為了全港市民的利益，香港應該終止第一收容港的角色。而港府亦不應再繼續撥款處理越南船民問題。

我謹此陳詞，支持動議。

夏佳理議員致辭的譯文：

主席先生，除了完全罔視香港的情況者外，最難以接受的，便是對香港作出無理和不公平的批評了。

聯合國難民專員公署、美國一些參議員、部份志願機構及個別人士不時批評香港對待越南船民和難民的態度，是漠不關心、無情苛刻等等。他們當中，有些甚至採取大發慈悲的姿態，提醒我們，倘若一九九七年後香港遭遇類似的情況，則本港目前對越南船民的態度會令我們處於不利的境地。不過，提出這些批評的人應研究整宗不幸事件的歷史，以察看這是誰的責任。

主席先生，在一九七九年就香港作為第一收容港所作的決定，無疑是一項關乎外交事務的決定，因此在政制方面來說，這事件純粹由英國政府控制。此項決定，是一項國際協議的其中一環，根據該協議，世界各國會安置所有越南難民。這份國際協議本屬應予讚賞，但可惜有關安置難民的部份卻不能貫徹推行。由於安置難民方面出現問題，因此，即使在最近船民湧入香港之前，香港已擠滿了過多的越南難民和船民。如果香港運用其一貫商業手腕，則大可以對英國政府說：既然貴國和世界各國均沒有履行協議中的承諾，我們亦不會履行我們的責任。這樣，英國政府將會受到強大壓力，使其取消香港作為第一收容港的政策。但香港並無採取這種方法，反而盡其所能，設法應付這個問題，包括承擔差不多全部所需開支。香港市民一直對這種情況逆來順受，並希望和祈求長遠的解決辦法指日可待。這樣的容忍態度，是否一個漠不關心或麻木不仁的社會所為呢？顯然不是。隨着時間一直拖延下去，每個人都覺得香港的處境愈來愈惡劣。對於大部份人或國家來說，這種心理狀態或者是可以理解的，但越南政府及英國政府似乎無動於衷。越南政府聲稱無法制止其人民離開。即使這種說法有半點兒屬實，但對於為何不擬收回非難民身份的越南人，該國政府似乎理屈辭窮。英國政府的立場或者較為明顯：他們有的是天時地利。越南人並非在英國而是在香港着陸；是香港而非英國須對總開支作主要的承擔；是香港而非英國不斷受到抨擊。主席先生，我深信我們早已應該採取堅決的行動，我們必須向英國政府發出一個明確的訊息，就是我們有權期望、甚至有權要求英國政府透過以下方法履行其對香港的責任：

- (1) 盡力收容更多滯留本港難民，以鼓勵其他國家效法；
- (2) 支付滯港越南難民和船民的大部份費用；
- (3) 力促世界各國，尤其是沒有第一收容港政策或不收容難民的國家，接納更多滯港難民，以及承擔他們應分擔的經濟負擔；
- (4) 催迫越南政府接納當然遣返政策；及
- (5) 對越南採取進一步行動，包括貿易制裁，以防止更多人離國。

主席先生，我謹此陳辭，支持當前動議。

鄭明訓議員致辭的譯文：

主席先生，香港作為越南難民和船民整理行裝以待前往其他國家的主要中途站，已有 10 年以上的光景，為此而花費的開支也在 15 億元以上。無論從那一標準來看，香港可謂優秀的國際公民。我們所做的一切，無愧天地。我們更應為本港市民長期包容和諒解而感到自豪。雖然這是一個國際問題，一個必須由英國政府透過國際外交來解決的問題，但香港所做的，肯定已超逾了應承擔的本份。

基於這些理由，我們毋須過份憂慮香港的國際形象和聲譽。相反地，各國應為我們一直以來的貢獻而嘉許我們。然而，聯合國專員公署的代表和一些為志願團體工作的人士，居然還指責香港有欠人道，並批評香港為這些非法入境者所提供的服務不足夠。這實在是完全昧於事理，令人難以忍受的說話。試問這些湊巧在香港作客的人士，他們可知道有多少國家能像我們一樣地對待非法入境者？所有國家均將非法入境者遣回原地。他們不會為非法入境者提供居所、膳食，更不會為非法入境者的子女提供教育。我們早已過了可將越南人視為難民及船民的階段。我們應該實事求是，他們大多是非法入境者。

假如我說市民的不滿情緒高漲，這已經是輕描淡寫的了。香港市民對於招待這些來客的責任已感到厭倦。事實亦應該感到厭倦。政府當局一定要向英國政府明確表示，這問題必須在國際層面找出確實的解決步驟，而且香港必須獲准改變其政策。

在即將召開的日內瓦會議，英國政府代表必須告訴世界各國，尤其是美國和法國，除非各國能夠成功地施加壓力，逼使越南政府接受當然遣返的安排，否則香港便只有放棄扮演第一收容港的角色。除此之外，我們已無他法。

與此同時，所有在來港途中曾在中國停留的船民，均須送返中國。我們送返來自中國的非法入境者，所以我們必須政策一致，送返取道中國而來的越南人，即使他們只是停留「補充燃料」，或只是在途中暫避惡劣的天氣。中國已一再表示這問題必須在一九九七年前解決。特別是為了這緣故，中國必須參與解決這問題。

至於越南難民和船民應否安置於某地，又應否以某辦法安置的問題，我們作為立法局議員，實不應過份介入有關的討論。這是執行方面的事情，該由政府當局負責。我們必須集中精力，敦促英國政府和香港政府改變香港的政策，採取較強硬的立場。我們須設法將這些非法入境者送返越南，使越南政府和那些正計劃揚帆來港的人，知道我們已經關上大門，而我們言出必行。例如有建議謂應租船將非法入境者送至越南海岸 12 哩內，然後將他們轉送上小船，並告訴他們返回祖國的航線。這不失為實際的解決辦法，肯定值得進一步探討。這辦法還有一個好處，就是毋須待各方面同意當然遣返才採取行動。

香港政府無疑是左右為難。然而，到了關鍵時刻，香港的利益必須在其他考慮因素之上。雖然我明白大部份立法局議員都不願意拒絕進一步撥款，但我們快要來到採取這種對策的地步，這可能是我們權限範圍內的唯一辦法，藉以促使政府當局、英國政府，甚至其他國家，深切體會到，在目前，急切的行動一定較空談實際。

我們希望日內瓦會議的英國代表（因而也是香港代表）能徹底明白，我們感到沮喪和憤慨，我們必須獲得全力支持，最低限度也要使問題見到曙光。

主席先生，我謹此陳辭，支持動議。

鄭德健議員致辭：主席先生，記得去年同期五月，夏季剛開始，即有大量的越南船民湧入香港，引起市民極度不安，我當時身為黃大仙區議會主席，乃率先提交文件予區議會討論，建議取消香港為越南難民第一收容港。結果，獲得絕大部份區議員及居民贊同，隨後各區區議會亦相繼支持取消香港為第一收容港的政策；而政府亦在去年六月中實施越南船民甄別政策。可是，這個甄別政策實施了差不多一年，現在剛是夏季的開始，越南船民的湧入已遠較去年為嚴重，人數與去年同期比較超出一倍以上，且有急劇增加的趨勢；預料五月至七月間，會有超過 15000 名越南船民來港。目前滯港的越南船民和難民人數已有 33000 多名，其中絕大部份經甄別後證實為非法入境的船民，這些甄別政策並不能遏止越南船民大量湧入香港，這足以證明甄別政策的推行沒有成效。

主席先生，越南難民問題，困擾了香港達十年之久。一九七九年七月，英國在日內瓦國際難民會議上與其他國家達成協議，使香港成為越南難民的第一收容港。但時移勢易，近年大量湧來的船民，絕大部份都基於經濟理由，非受政治迫害而離開越南，不是難民，至為明顯。十年來，英國在國際間確實贏得了「人道」的美譽，但整副重擔卻落在港人身上。自一九七九年一月至目前為止，用在越南難民船民和非法入境者方面的公帑超過 18 億港元；若將這筆巨款用於其它福利服務，造福港人更大。

以最近一次撥款 2 億多元為例，香港政府為了越南船民，實行預先興建大屋歡迎入住的政策。這種慷慨撥款安置船民的態度，與港府一貫為福利支出而撥款的吝嗇態度，完全相反。例如有幾間學校因要改善高速公路而引致的噪音嚴重影響學生上課，雖只申請撥款數百萬元安裝隔音設備，但竟然耽擱了數年，仍未獲撥款。

現時收容船民的設施及行政管理人手不足，難再找尋適當地方興建船民中心，管理難民營的懲教署人員人手又缺四成；以香港目前的境況而論，實不能，亦不應無了期地照顧越南船民。事實上，香港對越南人已盡了最大的責任。

回顧本港實施的甄別政策，如要有效施行，就必須實行當然遣返被甄別為非法入境的船民。這是英國外交的事務，香港政府實在無能為力，但身為香港宗主國的英國在處理這問題上面，充份表現出不負責任的態度，罔顧港人利益、違背港人意願，又為討好一些反對當然遣返政策的美國盟友，而不積極為港人爭取當然遣返，無形中亦鼓勵了越南船民加速來港。

此外，越南政府有足夠能力阻止越南船民的非法外流，但從最近的情況顯示，越南有輸出船民之嫌，以作為它在國際會議上討價還價的本錢。

因此，我認爲當前的急務，除了遣返已在香港的越南船民外，更要遏止越南船民的繼續湧入，才能徹底解決船民問題。英國政府必須負起責任，一方面率先增收滯港難民，並盡速協助餘下難民移居海外；另一方面，將甄別爲非法入境的船民遣返原地。

英國政府還應促使國際間對越南政府施加壓力，特別是美國及聯合國，令越南停止輸出船民和允諾全數收回滯港的非法入境船民。

在香港方面，我們應停止再撥款興建船民中心，使越南船民知道就算湧來香港也難有棲身之所，及令他們知道經濟船民不會被外國收容。

主席先生，督憲閣下勤政愛民，深受港人愛戴，我們也明白這次的越南船民問題令閣下左右爲難，但仍懇請督憲閣下加緊向英國反映香港現況，促請英國政府在下月的日內瓦國際難民會議上，真誠地、積極地爲香港市民解決極度困擾本港的越南船民問題。如果在會議上不能取得越南政府接納當然遣返政策，應即撤消香港爲第一收容港，宣佈所有越南船民湧入本港都是非法入境者，與對待中國非法入境者等齊看待，即捕即解，用大船把船民安全送到近越南海域的公海上，放下小艇，派給足夠救生衣、糧食和食水，使他們返回越南。這種方法或會被批評爲不人道，又或會被批評引起一些後果，但是如果我們不是這樣做，越南船民必會變本加厲地湧來香港，途中不知會有多少人命葬身大海、多少家庭妻離子散，又不知有多少女性被強姦。這種慘絕人寰的事件，我認爲才是真正的不人道。越南政府不顧國民的性命，繼續輸出船民，如果我們不採取積極行動阻止，這種不人道的事件自然繼續發生，我們又於心何忍呢？

聯合國難民專員公署祇識講人道，偏幫越南船民，卻不積極制止越南輸出船民，不理會港人承受的重擔及莫大的困擾；難民專員公署亞太區負責人賈士拿甚至說出下列的風涼話：「港人富裕，有足夠能力負擔，而且目前船民和香港人口比例仍不大。」由此可見，聯合國絕無誠意解決越南船民湧入香港的問題，對港人極不公平。

最後我要指出，越南難民問題是國際性問題，亦是英國外交問題；這問題在一九七九年英國與其他國家達成協議香港成爲越南難民第一收容港而開始。要解決這問題，我們的宗主國英國必須負起全部責任；因此，一切因越南船民所引起的開支，包括興建船民中心、管理及船民生活費用，全數應由英國與聯合國難民專員公署共同分擔。

主席先生，我謹此陳辭，支持動議。

張子江議員致辭的譯文：

主席先生，沒有事情比等待計時炸彈爆炸更加令人難受，而本港的越南難民和船民問題就是一枚計時炸彈。

我對這問題所帶來的種種影響極感關注。我們不應漠視本港市民的感受，他們在這方面並沒有過失，過去 10 年來，卻要默默忍受這場無妄之災。本港爲此付出了大量金錢，但收效卻不大，

甚或可說並無成效，我們的忍耐力已經到了極限，市民憤怒及不滿的情緒日益高漲。從各界人士最近向兩局議員所遞交意見書的語調，可見市民焦慮不安的情緒。

英國政府有責任尋求辦法，圓滿地解決越南難民和船民問題，這點是無可置疑的。中國諺語有云：解鈴還須繫鈴人。英國政府必須盡快解決這問題，決不可推卸責任，亦不應要求香港繼續肩負這個問題的責任。

世界各國，不論是敵是友，不論對我們懷有善意或惡意，若能理智一點，必會明白本港的越南難民和船民問題已經到了危急關頭，因為我們實在束手無策。

本港市民理應感到自豪，因為過去 10 年，我們一直寬宏大量地面對這個問題，甚至現在仍是咬緊牙關地去面對現實。但世界各國若要求我們永無止境地繼續肩負這個重擔，又是否公平呢？

海外國家曾一再表示，假如香港不再擔任第一收容港，便是不人道的做法。但我不明白，為何那麼少國家願意向香港加以援手，以紓緩我們的困境。我希望曾經批評香港的國家能夠採取實際行動，減輕我們的負擔，及協助我們徹底解決這問題；以證明他們確實重視人道主義。偽善是不可原諒的。

如要擺脫這個擔子，香港必須在仔細考慮後採取一些自救措施。目前乘船進入本港水域的越南人，大部份只應被視作非法入境者看待，這是無容置疑的。我建議採取的第一個步驟，就是理所當然地將經甄別為非難民的越南人遣返原居地。由於將非法入境者遣返原居地是國際間的慣常做法，除非收容國願意大量接收這些船民，否則當然遣返的措施應是絕對合理的。如果香港人像越南船民湧入香港般湧到英國或美國，不知英國及美國政府又會怎樣處理。

另一方面，世界各國應向越南政府施加壓力，促使該國停止輸出其國民。有關這點，假如中國能阻止抵達其國境的越南人前來本港，對我們亦會有幫助。

在採取第一個步驟之後，我們應尋求各國協助，設法安排所有滯留在本港的越南難民移居海外，英國政府必須率先收容難民，美國及法國亦然。因為歸根究底，這些國家對本港目前面對的問題，應負上大部份責任。

為了這個別人加諸我們身上的問題，本港已經吃盡苦頭，而本港市民亦已是仁至義盡。但目前問題日益嚴重，我們的容忍力畢竟亦有限度。英國政府在中英聯合聲明中曾經表示會負起管治香港的責任，維持香港經濟繁榮及社會穩定。假如英國政府確有誠意實踐這個諾言，便必須在下個月舉行的日內瓦會議席上，運用其影響力，促使越南政府及世界各國接受及實施當然遣返政策，以及增加收容滯港難民。此外，就算不承擔全部費用，英國亦有道義上的責任與香港分擔用於本港境內越南難民及船民的支出。

主席先生，我謹此陳辭，支持動議。

周美德議員致辭：主席先生，自七五年越南難民抵港開始，難民問題一直困擾着香港。去年六月政府所做的一次電話調查顯示，越南難民問題已經成爲香港人最關心的三大問題之一，今日我們有這次辯論，亦是拜他們所賜。

當七九年有大批難民抵港，而英國又爲香港作出了第一收容港的決定時，我相信當時普羅的市民是能夠理解的，在感情上，香港人基於人道的理由，不願意拒絕因爲政治理由而投奔怒海的越南難民在港暫時棲身；但理智上，香港人知道我們無法解決難民問題，當時我們接受成爲第一收容港，是因爲西方國家答允收容這批越南難民。

但到了八七年中開始，抵港的難民比離港的人多很多，而且由八六年開始，難民中來自北越，換言之，因政治理由來港的難民愈來愈少，七九年導致我們成爲第一收容港的兩個原因——越南難民可能受到政治逼害及西方國家正努力收容難民——均已消失，我們爲何仍不取消第一收容港政策。

更嚴重的是，十多年來的難民包袱，令到香港人越來越不滿，去年實施甄別政策及開放營之前，一次民意調查已顯示，七成的市民贊成香港取消第一收容港政策。經歷了帶來更大批船民抵港的甄別政策，再造成港人、越人直接衝突的開放營政策後，相信再沒有人會做民意調查，探知港人對第一收容港的態度，因爲對大家都心知肚明的民意假如還進行調查，無疑是浪費資源。

很明顯，解決本港越南船民問題的方法，應先取消本港作爲第一收容港的政策，然後實施甄別政策及當然遣返政策，最後是促請西方國家增收難民，但可惜，在英國的影響下，我們的政策次序剛巧倒轉！

英國作爲香港難民政策的始作俑者，對今日滯港的超過 3 萬名越南難民／船民，應該是責無旁貸的，可惜的是，英國所說的比做的多。如果我們說越南政府的輸出船民以套取外匯這做法是卑鄙行爲，那麼英國的假人道主義與無恥亦相去不遠。在八二年的時候有近 8000 名的難民來港，英國帶頭大幅度削減收容滯港難民的數目，由八一年的 1700 多人減至八二年的 200 人，同一年間，美國從本港直接收容了 5000 多人，加拿大亦收容了 1000 多。難道英國不感到羞恥嗎？英國的行動，令其他國家效法，八三年美國便只收容了 200 多滯港難民，加拿大亦只收容了 500 多。英國作爲香港的宗主國，逼使本港作爲第一收容港後，竟然帶頭大幅削減難民收容額，然後還膽敢說若本港取消作爲第一收容港是不人道的。英國的紳士何時開始變成了武俠小說中的「君子劍」岳不群？

難道英國每年收容三兩百名越南難民便很人道嗎？承諾未來兩年增收難民數目至 1000 人言猶在耳，卻有報導指出，英國兩年前應允今年六月底前收容的 400 多難民名額，仍有空缺 90 多。原來英國的人道主義，只是適用於在英有親屬的越南難民，難道人道主義還應帶有歧視性嗎？

說到在經濟上對難民的承擔，記憶所及，去年十月及今年四月，英國共捐了 700 萬英鎊予聯合國難民專員公署，折算港幣不足 1 億元，但去年六月、八月、十一月及今年四月立法局財務委員會通過的撥款中單是用作興建難民營、羈留中心等非經常開支便接近 6 億元，這些款項全部由本港負擔。這還未計算各部門因處理難民／船民問題所增加的人手及行政支出呢！

假如西方各國再指責香港要求取消第一收容港是違反人道的話，我們不妨效法這些「人道主義推銷術」——取消作為第一收容港之餘、每年收容三兩百名難民、捐贈三數千萬元與難民公署，將香港的人道精神與各國「看齊」！

至於現時實施中的甄別政策，毫無疑問，11個月來的實踐，已證明這政策完全失敗，年初保安司答覆議員詢問時，還說待今年夏天始可知道甄別政策有沒有阻嚇作用，才會作出檢討。可惜，船民比夏天到得更快！現時滯港船民連難民已超過 33000 人，據說還有 15000 名船民正駛來本港，保安科去年中的估計，謂甄別政策令越南人得知本港已不是移居海外的踏腳石後，便可起阻嚇作用。在財務委員會的文件中更預料滯港越南人，最終增加到九〇年的 25000 人左右便會停止增加。可惜這種樂觀願望可惜沒有實現，現時的越南人人數，已超過了去年估計不實施甄別政策的結果。更值得注意的是，香港在八八年比八七年抵達東南亞主要收容港的總船民人數增加了約 50%，可是其中抵港的船民，八八年比八七年卻多了近六倍！

難民總人數增加固然可能與越南當局有關，但船民對本港情有獨鍾卻不容我們不反省原因所在，經中國來港的船民，只是近一個月來才有發現，究竟什麼因素令越南人嚮往香港？是甄別政策未被知悉嗎？船民到港被西方國家收容的機會比到其他第一收容站高嗎？還是自願遣返的船民成為了旅遊協會的「義工」，待他們返國後，宣傳香港的好處呢？據一個自願遣返的船民稱，半兩黃金相等於她在越南工作五年的收入，那麼遣返時所給與她的 50 元美金，便相當於她一年的工資收入了。

無論怎樣，甄別政策的阻嚇作用只會出現在文件上，另一方面，令人擔憂的是，西方各國對甄別出來的非政治難民，是否有責任承擔？

日內瓦會議前傳出的消息，謂各主要收容國可能答允在未來三兩年間解決難民問題，這對本港是禍是福？假如難民問題的解決意味着船民問題的永無休止，那簡直是「塞翁得馬，焉知非禍」！近日的消息更謂，會上可能不會就當然遣返達成協議，這點香港人是絕不能接受的。

我們不妨在日內瓦會議上清楚表示，假如各國不協助本港實施當然遣返，我們唯有取消甄別政策，甚至取消作為第一收容港。後一種做法可能不宜在日內瓦會議上提出，因為這將導致很大的反對，西方各國仍會高唱她們的人道主義，東南亞各國亦因可能增加本國難民壓力而反對，然而這將是根本解決本港越南船民的不二法門。至於取消甄別政策，旨在將本港的船民問題重新定為國際問題，令各國共同承擔。西方各國固然希望各第一收容站採取甄別政策，唯有這樣她們才有機會在船民問題上風光地脫身，所以各國或許會因此而同意當然遣返。然而，我們亦不能對此寄以厚望，在假人道主義的幌子下，其他國家依然可以對難民問題漠不關心。畢竟，這是增加本港推行當然遣返機會的籌碼，我們亦不妨一試。

假若日內瓦會議不能就當然遣返作出有利本港的抉擇，香港應立即檢討第一收容港政策，因為類似日內瓦國與國的層面會議，香港在這個層面會議來說，根本是毫無權力、毫無地位，我們要倚靠宗主國英國，假若英國再諸多阻撓左推右推，我渴望各同僚能齊心一致地以財政權逼使英國就範。既然我們當初宣誓效忠香港人，就讓我們為港人做一點事情吧！

主席先生，我謹以陳辭，支持動議。

下午六時

主席（譯文）：由於現已屆六時，根據會議常規第 8 條第(2)段的規定，立法局現在應該休會。

布政司（譯文）：主席先生，如果閣下同意，我謹動議暫停執行會議常規第 8 條第(2)段的規定，以便本局今天的事務可於今天結束。

動議經向本局提出，付諸表決，並獲通過。

方黃吉雯議員致辭的譯文：

主席先生，如果我要描繪香港居民對越南船民問題的感受，我會用「沮喪」和「憤慨」來形容。我們感到沮喪和憤慨，因為知道這問題不是在香港所能控制的範圍內。越南船民問題是一項國際問題，而香港現時正被別人利用，藉以撫慰他們受責的良心。

在這個國際性的問題背後着實存在很多不負責任實情。一個國家竟然可以容許本土國民在沒有取得別國的入境權的情況下，大量從海路湧往鄰近國家。至於這些船民首程抵達的國家，有部份卻在為船民提供食物和食水後，指引他們前往香港，有些國家則將船民拖出大海，讓他們自尋生路。此外一個國家拒絕收回沒有獲得其他國家入境權的本土居民，試問這個國家應獲得何種評價？

無論從實際面積或在國際上的影響力方面來看，香港實在是微不足道，當然不能期望它能解決一個如此重大的國際問題。倘若繼續期望香港人在財政上肩負這個國際問題的重擔，實有欠公允。

直至目前為止，香港仍然保持高度的容忍，我們已為越南船民提供財力以及各項資源的援助。事實上，很多國家均可成為這些船民首先上岸的地方，但根據報導，這些船民不是被推出公海，就是獲補給各類供應物資，以便他們能啓航前往別處着陸。這種行為誠屬不負責任，而且必須加以譴責。這些國家只是將本身的問題推卸予其他地方例如香港等地，待別的地方處理。因此，這些國家實質上是參與製造船民問題，並不是協助謀求解決。

香港再不能單靠自己處理這事，目前每日抵港船民人數續增，而船民問題實在已拖得太久，聯合國必須伸出援手，協助解決越南船民問題。我們必須讓聯合國明白，難民問題與船民問題是兩件截然不同的事。有遭受迫害之虞的真正難民可獲其他國家收容，但船民則屬非法入境者，必須遣返原居國家。正如香港採用遞解出境的方法對待來自中國的非法入境者以及美國採用同樣方法對待來自拉丁美洲的非法入境者一樣，這些船民必須遣回越南。自願遣返與否並非問題。在等候遣返期間，船民應入住羈留中心，然後盡速送回越南。聯合國只接管安排難民移居別國的計劃，這樣做並不足夠，它更須接手辦理將這些非法入境者遣送回原居地的工作。儘管聯合國通常不負責處理非法入境者的問題，但由於這些船民所逃離的國家採取不合作的態度，因此聯合國是次應出面處理。

主席先生，在越南船民問題上，英國亦是難辭其咎，英國並沒有在這方面照顧香港的利益，實在令人感到驚駭；是否由於船民並非在英國登陸，所以英國政府便對這個問題漠不關心？若謂英國告知香港，由於船民是在香港登岸，所以須由香港自行處理，這種說法是否合理？香港並非一個國家，只是英國屬土，因此，在外交事務方面，必須由英國處理，並仗賴英國在國際層面上代表香港的利益。我必須承認，鑑於越南船民問題的嚴重程度及性質，英國可能亦無良方對策，但英國必須代表香港向聯合國呼籲，尋求解決辦法。我並不認為英國政府在這方面已竭盡所能，悉力以赴。

香港現正飽受船民問題危機的困擾，部份原因是由於香港距離越南不遠，但更重要的，是因為香港給予船民合理及人道的對待，而其他國家則指引船民前來，有時合理及人道的態度也會帶來相反效果；香港地少人多，資源有限，加上本身各種問題，越南船民所帶來的重擔，不論實質及心理上均成為超重的負荷。接着事態有變，我們為船民提供的待遇成為眾矢之的，備受批評。上述情況經已發生，我認為不能再讓它持續下去；到現時為止，我們已克盡本份，英國應意識到不能再預期香港獨挑大樑，香港實無法獨力承擔這個包袱。假若英國不能說服聯合國接手處理船民問題，便須向其人民及全世界解釋，香港不能亦不會獨力負擔這個重擔。

我建議香港應向英國呈交請願書，以表達我們的憤慨及關注，我不敢確定英國是否知悉船民問題已令香港居民感到不安、沮喪及憤怒，透過請願書，我們可透過日內瓦會議，向英國國會及全世界反映越南船民問題在香港所引起的極度不安及強烈不滿，因此，我籲請全港市民藉着簽名運動，表示他們反對越南船民在本港逗留。我認為區議會是安排簽名運動的最佳媒介，區議會的成立及組織正是為蒐集及反映區內市民的意見。假若香港市民感到憤怒，且情緒高漲，便須將這些感受告知英國、越南以至全世界。

越南船民惹來香港市民極度憤慨及強烈反感，我們曾目睹若干個別的社會不安事件是直接由船民問題引起。我所關注的就是，在問題沒有得到紓緩的情況下，預料將會有更多類似事件發生，這實在是不幸之事！我們必須找尋一處地點安置等候遣返的船民，他們不能繼續留在市區。中英兩國既已表示希望維持香港的安定，就應該共同尋找一個過渡的解決方法。英國應將越南船民問題作為外交事務，代表香港與中國磋商，在中國沿岸地方尋找一處適合地點設羈留中心，收容所有已在香港或將會抵港的船民，作為他們在遣返前的棲身之所。倘能找到這樣的解決方法，香港居民必定感激萬分，我們亦會將此舉視為中英兩國政府決心保持香港安定的誠意表現。

與此同時，英國及世界其他國家亦須向越南施加壓力，且在有需要時實行經濟制裁或停止國際援助，直至越南實踐其對世界的責任，收回逃離該國的人民。越南不能逃避責任，必須對全世界及該國人民負責。

主席先生，我們不能再容忍現時的情況持續下去，因此，必須籲請英國政府協助香港解決這個難題。我認為假若香港得不到援手而須獨力承擔這個重擔，一些令我們感到遺憾的事件可能因此而發生。

主席先生，我謹此陳辭，支持動議。

林貝聿嘉議員致辭：主席先生，兩天前，當閣下巡視灣仔區時，我曾答允今天的發言會很短，因此我希望遵守這諾言。

如果說要猜那一件事困擾全港人最久而影響最深遠的問題，相信不用問，非越南難民和船民問題莫屬，一般人受困擾的時間大約是十年而我或還有小部份人相信長達十五年，所以我們的感受是更深的，因為自從第一日有越南難民逃來本港，我已率先建議提供一些服務予他們。當時的難民住在酒店，十多年以來，香港本着人道主義，無條件對他們承擔了一切照顧他們的義務，在各方面積極提供服務予他們，協助他們移居海外。但到了今日，本來是出於一片善意、同情心、人道的香港，變成作繭自縛，好心帶來了惡夢，這個難民問題為我們香港帶來一片危機、恐懼，引致全港的市民都不滿和憤怒。因此目前我們可說是適當時機檢討一下這項政策，我們已到了必須要採取有效行動去解決問題的時候。

前港督麥理浩勳爵曾說「十年前香港承擔為第一收容港，是協助那些受政治迫害而投奔怒海的難民，讓他們有一個暫時棲身之所，以便聯合國難民公署安排他們到永久收容國定居。」但放眼今天，來的既不是受政治迫害的人，而聯合國難民公署又無方法說服各收容國大量收容滯港越南難民。一九八八年六月本港實施甄別政策，非政治難民須當然遣返。若能做得到，這是好的辦法。可惜因越南政府未能配合當然遣返政策，而其他收容國又在說風涼話，說不可以當然遣返，而是要自願遣返，試問幾經艱辛才能抵達香港的船民，到底有多少人願意返國呢？過去有兩批人，大約是 130 人，願意返國，對我來說，亦可算是奇蹟了。

因此越南難民在前無去路，而越南船民在後有來者的情況下，目前滯港越南人當然會愈來愈多，現在已超過 3 萬 3000 人，單是今年，由一月開始到現在，已有八千多人，若依此速度計算下去，相信到了今年年底，不難有超過 2 萬人，再加上留在本港的二萬多人，會有差不多 5 萬人。

這個沉重的大包袱，已壓得香港人喘不過氣來。基於人道立場及富同情心的前題下，香港在過去十多年已支付了超過十多億元的費用，再加上各部門的人力，例如保安科、懲教署、醫務衛生署、志願機構等等，都是日以繼夜悉心盡力照顧來港的難民及船民，難道如此仍不夠人道？我認為已仁至義盡。這個越南難民、船民問題，是一個十分複雜的國際問題，實在不是香港單方面可以解決到的，我們需要國際上的公正支持和了解，因此我有以下的要求和呼籲：

- (一) 要求各主要收容國及參加六月日內瓦國際難民會議的每一成員國政府，他們定要支持本港將這些非政治性的難民當然遣返越南，並且向越南政府施加壓力，說服他們收回自己的國民，尤其是具影響力的美國政府，希望他們在遣返非政治難民政策上，不要採用雙重標準。這個情況，由美國對付非法進入美國或欲進入美國的海地人所採用的即時遣返或在公海不准他們進入美國這個事實，可以清楚看出他們是如何用兩種不同的標準。此外更希望各收容國在三年內盡快收容所有滯港的越南難民，因為這是他們早便應允了的，並且要分擔香港在越南難民或船民身上所花的費用。在此，我更欲借此機會呼籲全港 19 區的區議員共同簽署一份請願書，這份請願書會包括剛才我所提出的幾點在內，會送交每一個有份參與六月在日內瓦舉行難民會議成員國的政府。呼籲他們支持我們這個要求。

- (二) 英國政府必須履行宗主國的責任，在日內瓦會議中極力為香港爭取各成員國支持本港當然遣返越南船民政策，並要聯同其他成員國要求越南政府收回本國人民。此外，亦希望英國政府能大量增加收容在香港的越南難民，起一個帶頭的作用。
- (三) 今後凡來港之越南船民只能安置於荒島或廢棄的島上，給以木材及米糧，讓他們自己謀生。正如五〇年代、六〇年代來港的中國移民一樣，他們也是在山邊自己蓋搭木屋，自己生活的。我們一定要確保這些越南船民來港後他們的生活水平應不及他們在本國水平高，以免吸引更多越南人來港。

主席先生，我謹此陳辭，支持動議。

林偉強議員致辭：主席先生，我非常同意你在五月初說過的那段話：「香港現在正面對一個非常真實和嚴重的問題，就是大量越南人不斷湧入本港。」現在香港人正為這個問題而感到憂慮。

由於問題非常嚴重，香港即將超逾其所能承擔的力量。我們不能沉默亦不能迴避，要面對現實，大家集思廣益，共同找尋跳出困境的辦法。

從歷史背景來研討問題，在一九七三年越戰結束，一九七六年四月二十五日，越南北方和越南南方舉行大選，成立了越南的國會，由新國會選出中央政府。分裂了逾三十年的越南，至此完成了統一。戰爭早已結束，越南難民的問題，根本不存在於越戰的狀態中。事隔十多年後，現在香港人要為越南難民問題而飽受困擾。此乃越戰的後遺症，香港人實在無必要分擔此種責任。

自去年六月實施甄別政策後，至今年三月底止，抵港船民共有 11693 人，當局已對 1233 名船民進行甄別工作，其中有 116 人甄別為難民，其餘 1117 人甄別為船民，事後有 820 人不服甄別結果而向聯合國難民專員公署提出上訴。

至於英國收容滯港難民的數字，從一九八二年開始，每年平均只收容 300 人，現在從事實中得到證實，難民問題已經變了質。香港人表現出的善良情意，被外間視為愚蠢的行為。

種種跡象顯示，越南難民問題，經過十年來的收容遣送，已經轉入開始改變的階段。自一九八八年六月十六日開始，本港對待越南難民和船民，決定實施兩項新政策：船民屬於非法入境者，收容在羈留中心，等候遣返越南。難民則送入禁閉營，等待收容國家收容。對於應付越南難民和船民問題，我主張要因時制宜和因地制宜。所謂制宜，就是要改變舊觀念，適應新情況。對付船民的下一個步驟，就是強迫遣返。至於對付難民的下一個步驟，就是要求現在為香港宗主國的英國，先起帶頭作用，擴大難民收容額；同時呼籲其他國家負起收容國的責任。

香港作為第一收容港，已歷時十年，應該有一個結束的期限，不能無限期地延續下去。越戰結束已經有十六年之久，來港的越南人，屬於政治難民身份者其實不多，在此時此地而搞越南難民問題，實不適宜。因為香港亦是國際工商業城市，具有世界金融中心地位，不應牽入國際政治難民問題，我希望在下月舉行的日內瓦國際會議，能夠結束第一收容港的期限，為「九七」年順利渡過解除障礙。

越南戰爭數十年，不論是難民身份或船民身份的越南人，在心理上都難免受到戰爭觀念影響。因此之故，禁閉營和羈留中心，都經常發生打鬥仇殺事件。此類敵對仇恨風氣，不宜在香港擴散。因此，我堅決反對禁閉營和羈留中心過於接近民居，因為香港實在是一個和平城市。

主席先生，越南船民問題，收之愈寬，來之愈眾。以有限之居地，實難容無限之人流；今日之香港，已經怨聲四起。我們全港人的問題，不應再任由別人操縱！如果推卸自己的責任，強制別人承受，實是「假人道主義」。我們應該掙脫目前一切政治困擾！

主席先生，我謹此陳辭，支持動議。

梁智鴻議員致辭的譯文：

主席先生，由於香港是第一收容港，目前有大量越南難民和船民滯留在此地，使香港在精神、人力物力上都受到極大的壓力。而現在，由於每日抵港的船民人數日增，香港可說已面對困境。

相信其他議員定會談到船民在財政和居住問題上所帶來的影響；作為醫學界功能組別代表，我有責任說明，本港的醫務衛生設施已是供不應求，現在還要在船民方面有所承擔，我們對此感到不滿；此外我亦有責任提出警告，香港的衛生情況可能很快大受影響。

越南難民和船民所住的營地顯然亟需醫療設施。為此，目前已有約六名醫生奉調肩負此一責任。由於抵港船民日多，越來越多懲教署人員被迫肩負營內的醫療護理責任。後果至為明顯，因為我們全都理解到，香港在公共服務方面已甚為缺乏醫生。由於抵港船民人數繼續上升，當局將會被迫把愈來愈多的越南人轉往本港的政府醫院接受治療。這實際上妨礙和阻慢本港居民接受醫療設施的機會。

為表示我們關注和照顧病者，本港有些醫生已自動請纓，利用其私人時間入營工作，以緩和人手不足的情況。令人啼笑皆非的是，聯合國難民事宜高級專員及其代理環球醫療院竟然不歡迎這個做法，並且加以拒絕，使本港醫護界人士大感失望。

維持營內潔淨衛生是更重要的任務，衛生署和醫院事務署的員工因而亦必須負擔額外的的工作。

雖然有關人士已盡力消除傳染病，然而，盡人皆知，環境擠迫易使此類疾病迅速蔓延。而且，這些營地和本港已十分擠迫的環境亦只是一鐵絲網之隔，萬一營內醞釀某種疫症，則港人健康將會受到怎樣的影響？一念及此，使人不寒而慄。

我無意危言聳聽。舉例而言，其中一個收容營曾試過有水痘蔓延，那次幸而政府的醫務和紀律部隊人員能有效制止此病繼續散佈，否則對廣大市民來說，後果恐怕難以想像。

同時，偶爾有數名為越南人提供衛生醫療服務的健康護理人員患上暴發結核症。此外，眾所週知，在這些非法入境者的排泄物中發現寄生蟲的百分比甚高。

主席先生，儘管香港人已忍受這一切，甚或更多，亦為越南難民問題付出不少，但香港仍然被那些大唱高調的國際人權組織指斥為「種族主義者」，對難民或船民「不人道」。本港現行的越南難民政策存有很大的毛病，完全未能針對問題，訂出適當的解決辦法。

現行政策不少地方引起爭議，本局一些議員已經就該等問題發表意見，另一些則將會陸續發言。本港所訂的入境準則自相矛盾、不合理的做法包括對來自中國的非法入境者待遇不公平、以及撥出資源予難民而犧牲本港的福利服務等等，凡此種種，我都不擬在此細述。

不過，主席先生，我會集中討論透過國際間的合作，以尋求可行解決辦法的重要性，特別是關於英國就解決這個困境所須負起的責任，因為英國本身在導致這個局面方面扮演重要的角色。

第一收容港政策是英國政府約於十年前所簽公約帶來的後果，香港因實施這政策而要蒙受惡果是荒謬無稽的。當該政策在國際上獲得收容國支持時亦曾取得良好效果。但目前情況大不相同——收容進度緩慢而船民卻迅速湧入本港。

到目前為止，英國做了些什麼？略為增加收容人數，但卻附帶特別條件；向聯合國提供一些相當微薄但對香港無甚幫助的金錢援助；在循外交途徑解決問題方面，則只作出少許承諾。過去五年，英國只收容了 948 名難民，與加拿大和美國比較，前者收容了 5000 多名難民，而美國則為 7000 名左右。自一九八八年出現船民潮以來，香港一直請求英國重新考慮第一收容港政策，但儘管立法局議員及政府當局不斷努力，迄今香港透過英國卻達致了以下成果——或許是國際間對香港提出更多抗議；或許是不收效的甄別政策；或許是從北越和南越湧入的更大船民潮。

更令人不滿的是，我們聽到英國政壇人士的評論，懷疑香港的難民問題是否屬於英國的外交事宜。他們是否不待八年後將香港交還給中國，現在已企圖卸除對香港的責任？

首先要弄清楚一點，香港並非歧視越南難民。但我們不能不考慮香港所未能承擔的社會和經濟後果，便貿然接納他們加入為香港社會的一份子。如果英國不能對 328 萬名她須負責的香港居民給予在英國的居留權，則她怎能期望香港在受到種種制肘下，批准尋求庇護的越南人在香港居留？如果英國不讓等於其養子的香港人在英國居留，但又着其養子接納無數的陌生人，實屬不合情理。

現行政策是虛偽的。如果香港以飛機將這些沒有有效文件的越南人送往美國、加拿大或其他國家，懇求這些國家接納他們全部或其中一部份，則香港會被指責為不負責任。然而，這些國家卻正在吸收香港的精英份子，即那些挾着技術和資金移民的香港人。

甄別與自願遣返的政策，顯然均不可行。首先，在時間和人手的限制下，我們永遠不能在可預見的將來對所有新抵港的船民進行甄別，而到目前為止，沒有人能肯定甄別程序如何能決定來者是否難民。

其次，以目前越南的政治情況，被遣返的船民人數永追不上新抵港的船民人數。至於自願遣返，顯然到目前為止只有約 150 名船民已成功遣返，遑論本港在運輸及其他支援服務方面所須承擔的費用。

最新的數據顯示，由去年六月香港開始實施甄別政策起，已有超逾 18000 名船民抵港。就目前趨勢來看，由於夏季即將來臨，來港船民將會更多，也許可能每日達數百名。此外，仍有超過 14000 名難民分佈在本港各區，等待各國收容。

就經費而言，自一九七九年以來香港已付出 15 億元，而英國只在過去兩年資助約 800 萬英鎊。一直以來她都是在隔岸觀火。

主席先生，由於越南人湧入，香港在社會、管理及經濟方面正遇到嚴重的問題。他們佔用我們的土地，消耗我們的公帑，間接妨礙本港的經濟和社會福利發展。顯然我們必須致力謀求實際的辦法，以減輕這個香港長期以來背負着的擔子。主席先生，以醫生的用語來說，病人情況已異常危險，必須立即予以確實的治療。以下是我的處方，相信本局大部分議員都會贊成：

- (a) 取消第一收容港政策。雖然李柱銘議員提出詳盡的解釋，但我仍認為香港應撤銷作為第一收容港。不過，要讓人知道我們這樣做並非出於選擇；並非是香港的意願；亦並非種族歧視，而純粹是被逼而為。若撤銷作為第一收容港，本港便毋須負上來者不拒的責任。同時我深信定可阻嚇越南人不再大量湧入香港。
- (b) 第二，我認為英國就算不負責全部，也應承擔目前香港所肩負的大部份開支。
- (c) 第三，在將於下個月舉行的日內瓦國際會議中爭取強行遣返，以確保將所有新抵港船民均遣返原居地。
- (d) 第四，協助香港逼使國際給予支援，資助越南難民的食住開支。

主席先生，這一切都是英國政府的責任。英國理應對自己所作的事負責。整件事是一個外交問題，英國只要仍是香港的宗主國，就必須對香港負責。

如果香港沒有其他辦法，最後只有像某些人所建議，租用遠洋輪船，載着越南人駛至多佛港外，以救生艇將這些越南人放下，如此才能逼使英國政府採取一些實質行動，但這樣即使不致令人意志消沉，也會是一個可悲的局面。

主席先生，我謹此陳辭，支持動議。

梁煒彤議員致辭：主席先生，我本來不準備就這項動議辯論致辭的。不打算發言當然不表示我不關心或者不太關心本港的越南船民問題；我最初的想法是由專注這個問題的同僚專家表達他們精闢的見解也就足夠了。不過，當我一想到本港目前面對船民問題而陷入無比困境的時候，也就決定加入行列，利用今天的動議辯論機會提出強烈的抗議。我抗議越南政府，抗議以美國政府為首的所謂收容難民西方國家政府和團體，抗議聯合國難民事務高級專員公署，也另外抗議英國政府。

就好像幾乎所有本港居民一樣，每每想起我們遭受到這般無休無止的無妄之災，尤其是十多年來辛苦沉重地為船民付出了這麼多，反而常常被那些自封為國際人道主義者，卻有意逃避真正國際人道責任的國家政府和團體無理指責，我心裏就立刻冒起無名的憤怒。

主席先生，似乎在越南政府間接縱容和鼓勵之下，數目大大驟增的越南船民顯然趁着下月日內瓦國際印支難民問題會議的時機，自上月後期起，突然宛如潮水般洶湧衝來本港。就以本月前半個月記錄來看，已經有四千多個船民登記上岸。到了月底的時候，如果本月份抵達本港的船民達到一萬個也不會覺得意外的。

本港局勢由於船民問題已經變得非常危急。闖境進來的船民如此源源不絕，數之不盡，對於地方細小，人口密度很高的本港來說早就難於應付了。今天出現的危機在於一方面因為船民安置越來越無從着手，政府財政費用也愈來愈受到拖累，遂令居民對目前的船民政策日漸不滿，也對政府日益怨恨，另一方面由於社會上民情洶湧，越來越沉不住氣，令到居民和船民的關係日漸惡化，嚴重威脅本港的社會安寧。

主席先生，就船民問題，全世界都應該強烈譴責越南政府，一個今日世界上獨一無二的把胡亂治理國家失策的責任藉輸出船民方式推卸出去的政權。近年來，越南政府似乎一直擺着一派若無其事的態度，利用間接大量輸出船民作為手段，不着意地把國民生命作為要脅，向全世界施展勒索，以期榨取金錢，強求經濟利益。越南政府敢於這麼大量輸出船民的作為就是由於看準了以美國政府為首的西方國家政府和團體包括聯合國難民事務高級專員公署的弱點，喜歡表面上誇誇其言，吹噓國際人道主義，人道責任，實質上卻妄想便宜地奪取並不相稱的國際人道主義者清譽。

本港，甚至其他東南亞國家於是就船民問題首當其衝，十多年來幾乎無助地深深陷於無盡的船民潮大災難之中。下月日內瓦國際印支難民問題會議似乎正是越南政府最佳玩弄勒索手段的時機。所以，近月的船民潮愈來愈大，看來就是越南政府想首先把船民問題盡量惡化，然後迫使全世界，特別是最容易欺負的本港政府在日內瓦會議桌上答應其無理的要求。

主席先生，以美國政府為首的所謂收容難民西方國家政府和團體包括聯合國難民事務高級專員公署，尤其是美國政府本身，借用了參議院外交關係委員會和眾議院對外關係委員會名義，已經開始利用下月日內瓦會議召開之前的機緣，不斷地向本港和其他東南亞國家施展所謂人道主義壓力，以所謂人道立場，反對本港和其他東南亞國家希望和要求實施的當然遣返船民政策了。

事實上，諷刺的是，越南船民基本的希望就是前往以美國為首的西方國家。為甚麼那些聲聲國際人道主義的國家政府卻不願意以國際人道立場多多收容他們，甚至照單全收呢？如果那些國家政府只不過為了保持已經戴上的國際人道主義面具而勉強象徵地收容一些，或者迫於形勢，於日內瓦會議之後，也只能夠象徵地多收容少許，那麼他們就沒有資格強人之所難，責難為勢所迫，受苦受難的本港和其他東南亞國家，更不要誇誇其言地說甚麼繼續慷慨地和人道主義地收容印支難民了。

如果美國政府的開口人道主義，閉口人道立場真的表裏一致，那麼這個世界上最富強，地大物博的國家為甚麼不開始跟隨其常常呼叫的慷慨地和人道主義地收容印支難民口號而收容多年來來自加勒比海地區，大量湧往北方大陸的船民呢？

其實，以美國政府為首的西方國家政府和團體包括聯合國難民事務高級專員公署愈開口人道主義，閉口人道立場，就愈會加強越南平民的無謂幻想，愈想冒險投奔怒海。於是愈多船民會困於本港和其他東南亞非他們投奔的目標國家，也愈多會喪生於南中國海。顯而易見，這麼口惠而幾乎無實，誇誇其言的所謂人道主義和人道立場口號越呼叫得響亮就越會害苦、害死更多越南平民的。

主席先生，習慣於表面上吹噓國際人道主義，人道立場的聯合國難民事務專員公署，甚至以美國政府為首的西方國家政府和團體向來皆或多或少地有意罔顧本港就越南船民問題所帶來的困境。他們常常不顧現實地胡亂製造輿論壓力，大事指責本港的應付船民對策，令本港的困難一而再地百上加斤。

主席先生，政府過往制定而需要英國政府認可的船民政策再也無法合理有效地解決本港日益嚴重的越南船民問題是可以理解，而且很不幸，也是必然的。政府一直以來由於必須順從英國政府的意願，堅守難民第一收容港政策，當然也就無可避免地令本港成為船民最熱門的投奔外國期間長期滯留中途站了。

時至今日，為了步向真正地解決問題，我們要奮起催促那個必須負起最終解決本港船民問題責任的英國政府趕快展開工作，不可以將應該負起的責任日漸拋出，放手不顧。

本港就船民問題的民意是相當劃一而清楚的。為了有效地化解當前面臨的船民危機，也為了順應民意，以全港居民意願為意願，以全港居民利益為利益，政府和英國政府應該趕快適當地取消本港為難民第一收容港政策，繼而嘗試執行當然遣返政策。

主席先生，無論如何，在目前國際上熱衷於爭奪和保持人道主義面具的潮流之下，我們千萬不要對下月召開的日內瓦國際印支難民問題會議存有什麼真正能夠解決越南船民問題一廂情願的希望。下月日內瓦難民會議說穿了很可能只不過會成為出售廉價的人道主義面具場所而已。

主席先生，我謹此陳辭，支持動議。

麥理覺議員致辭的譯文：

主席先生，我不是入境或移民問題專家，對於強迫遣返事宜亦無深入的認識，但對越南經濟移民的不幸遭遇卻有幾點意見。我與本局一些對此事所知較多的議員可能有不同的觀點，若然，我亦無愧於心。

在整個歷史進程中，亦曾有人類大批遷徙遠方的情況出現，而其動機幾乎全部出於經濟因素，不外是為了自己和子孫尋求較美好的生活。即使在現代，我們亦曾目睹大批同一種族、宗教信仰或國籍的人遷移外地。愛爾蘭人、蘇格蘭人、猶太人和中國人均飽歷顛沛流離之苦。他們在移居的國家中每每不受歡迎，充其量亦只能得到該等國家容忍其居留而已。我很想知道，在本局議員當中，究竟有多少人能說他們的祖先乃在此地出生，而其家庭亦非由外地遷來。

越南人的情況亦無不同之處。他們既非罪犯，也不是次等民族。他們冒險犯難，攜同子女投奔怒海，目的是為了尋求更美好的生活，這種行徑是不應予以鄙視的。半世紀以來，他們的國家飽受戰火摧殘，經濟瀕臨崩潰，人民生活無以為繼。他們定必是陷於絕境，才會冒險乘船逃離國土。我們又怎能稱他們為遊客呢？香港人移民海外，往往數以千計，我們已習以為常，試問今後我們還有多少人會如越南船民一般，攜同子女移居異國？我們是否認為，他們這樣做是為了追尋投奔怒海的刺激，為了攜帶其子女入住本港的羈留中心，及願意在心靈受創而被帶刺鐵絲網所困的情況下，遭受本港大多數市民所鄙視？事實上，在越南船民滯港期間，本港市民大多從未與他們會晤或交談。

我們雖然對大量越南船民不斷湧入本港而日感沮喪，且極端渴望可遏止此情況，但卻不應因此而漠視這個人類大悲劇背後的慘況，這些越南人是在絕望中，不惜沿滿途凶險的迂迴路線前進，途中歷盡艱辛，但結果可能徒勞無功。

我曾多次聽到平日明白事理及心地善良的人在談論越南船民問題時，都會怒火中燒，加以辱罵，且往往暗示這些越南船民全為罪犯，應遠離本港奉公守法的市民，每當聽到上述言論，我都會感到不安。越南船民其實與前往外地尋求更好生活的任何其他種族或國籍的人士無異，他們絕非罪犯。據我所知，他們一旦獲准在收容國定居，很快便能適應當地的生活，安居樂業。

主席先生，立法局議員身負特別任務，須就如何解決本港眾多棘手問題向政府提供意見，並與政府緊密合作，協力解決該等問題。本港目前所面對的一大難題是越南船民問題。我們必須沉着冷靜處理這個問題，不應心懷怨對，更不可激起種族間關係緊張或種族歧視的現象。立法局議員是社會領袖，並非種族主義者。我們應向政府提供合理的意見，不應過於激動，提出未經周詳考慮的建議。事實上，倘作出輕率的聲明，恐怕有引導民意之虞，而非反映民意。

縱然不是才智出眾的人，亦可察覺到越南船民問題對本港的影響，以及日後可能造成的困難。毫無疑問，我認為解決問題的辦法，是在獲得越南政府同意收回其人民後，實施當然遣返政策。希望在本年六月舉行的日內瓦會議可獲越南政府作出上述承諾。

無可置疑，英國政府直接有責任謀求長遠的解決辦法。同時，亦應支付本港政府用於船民方面的昂貴費用。誠如本局議員所說，我們必須向英國政府強烈提出這些要求。我贊同李柱銘議員的建議，在必要時可用本港所承擔的防衛經費抵銷難民的費用。

然而，我必須指出，我絕對不贊成本港採取任何可能導致越南船民在怒海中喪生的政策或措施。畢竟，他們唯一的過錯只是離開本國，尋求更美好的生活。我也絕對不會贊同那些近乎荒誕的建議，即把數以千計的越南船民拖至越南海岸，給他們小船及救生衣，然後棄諸怒海，任他們自生自滅。

主席先生，本局議員提出上述建議，實在令我汗顏。我恐怕我所提出的意見不大會獲得本港社會人士的支持，或甚至認為我在胡說八道，然而，我衷心希望我們能本着人道立場，沉着理智地處理這個問題，而非如現時般意氣用事。

主席先生，我謹此陳辭，支持動議。

蘇周艷屏議員致辭：主席先生，今年六月在日內瓦舉行的國際會議，商討越南難民問題，相距上次日內瓦會議，剛剛 10 年。當時很多西方工業先進國，以至越南政府對難民問題作出的承諾，到今日似乎大部份已經落空。

逃離越南的人數一直沒有減少，直到現在，滯留在七個第一收容港內的越南人，香港所佔的人數最多，達 3 萬多人。根據近幾個月的趨勢來看，到年底將會達到 5 萬人之數。

對於香港，這個可能是世界上人口最稠密城市之一的地方，所承受的壓力，實在是不合乎比例地沈重的。

市民的忍耐力也差不多到了極限。這個可以從近來發生了多次政府與居民之間，爲了安置地點引起的短兵相接看到。我不是挑撥民族偏見，事實上，這是一個非常令人痛心的發展，但我們又不得不承認整整 10 年來，難民／船民問題在各方面拖延之下，根本毫無進展可言。

去年六月十六日開始實施「難民身份甄別政策」之初，大家似乎都寄以厚望，而事實證明，這是國際上得到支持的——「東協」國在今年三月宣佈實行甄別政策。

但實施以來，船民仍然湧來，而甄別工作進展緩慢。雖然首批自願遣返的難民已經成行，但其中牽涉的行政費用、津貼等等，亦已達 80 多萬港元。更壞的是，英國駐越南大使也向本港報界表示過，憂慮到對遣返船民給予種種優惠，可能會吸引更多越南人到港。

這種憂慮並不是沒有根據的。甄別政策可能阻嚇到希望經香港移居西方的經濟難民，但對於以香港爲目的地的越南人來說，甄別不甄別似乎是沒有特別意義的。而跟着的問題，是我們是否準備讓數以萬計的船民在羈留中心終老？

現在我們不可繼續自欺欺人，「第一收容港」作爲暫時性措施的構想已經破產，滯港七、八年的難民，仍然大有人在。

很明顯，經歷了 10 多年，越南非法離境者的身份，在本質上已經有愈來愈多的變化。我們制訂應付方法，也須要隨之變通。要取消「第一收容港」政策，在目前而言，不能說是罔顧人道的。反而是，我們若果繼續在收容及處理船民的政策上，立場模糊，企圖「拖一時得一時」，只會誘使更多越南人產生錯誤幻想，冒着生命危險逃到香港。

再說下去，其實難民／船民問題本身也有本質的變化。現在已經有證據顯示，令人懷疑越南政府能夠隨意控制船民離境人數，作爲談判桌上的籌碼，這是一場醜惡的政治把戲。我們若果繼續採取軟弱的立場，就等於縱容，這是政治上極不明智的做法。

其他國家若果對越南國內真正需要援助的人，需要盡任何道義上的責任的話，其實就必須盡早中止爲這種政治談判而虛耗資源，而且從其他途徑，實際監察越南的人權情況，譬如加強協助推行，讓受政府迫害人士正式申請離境的「有秩序離境計劃」。

在六月舉行的日內瓦會議上，我要求政府採取堅定而強硬的立場，堅持依照國際慣例，對甄別出來的非難民，遣返越南，然後落實磋商採取何種運送方式。再進一步來說，英國政府須要在更高層次的外交接觸上，強烈譴責越南政府以船民作為政治恐嚇的行為。

英國政府提交國會的「1988年香港事務年報白皮書」上說：「基於英國對香港有特別責任，英國在謀求國際間共同解決越南船民問題時，一直居於領導地位」，又說「香港在英國政府全力支持下，在去年六月十六日實施船民甄別政策」。以上的承諾，當然是香港人樂於聽到的，更重要的是，可以看得到承諾是得以實現。

除了在國際上以主動及積極的態度，向各國闡釋本港的立場，以爭取香港政策在國際的認受性之外，英國政府有責任對本港的船民壓力，作出實質的承擔。

英國政府於二月間，曾經撥出 600 萬鎊，給予聯合國難民公署，但意義上，捐助與責任承擔本港的難民經費是不相同的。更何況相對八八至八九年度，香港所花費的 6 億元，及估計八九至九〇年度所需要的 8 億元，這不過是象徵式而已。

除了要堵截更多越南船民入境，英國政府有責任協助滯留本港的難民移居外地。我相信香港人仍然難以忘記戴卓爾夫人提出有條件收容 1000 難民時，所感到的失望。事實上，幾個本港越南難民的主要收容國的收容額，都比英國為多，一九八八年，加拿大及美國分別收容了 1009 人及 700 人，澳洲 364 人，而英國只收了 205 人。看這樣的紀錄，實在很難令人相信英國外交次官簡艾德在三月間承諾本港市民，所謂的「大規模外交游說工作」在國際間會有說服力。因此，英國必須履行對香港「特別的責任」，帶頭收容更多難民，鼓勵其他西方國家，擴大收容額。

越南移民在各國引起的就業、文化整合等問題，我們在報章時有看到，証實了任何地方對船民／難民的承擔不可能是無休止的。但西方國家，包括英國在內，不可以一方面要高舉「道義責任」的旗幟，一方面在實質承擔上退縮。如果這是一個國際間共同的難題，就應以國際的力量解決。在這一點上，香港現在是真正的需要英國政府的「全力支持」了。

主席先生，我謹此陳詞，支持動議。

杜葉錫恩議員致辭的譯文：

主席先生，因為本局同僚已說了一些我想指出的意見，我會將原來已簡短的演詞幾乎刪去一半，深信各位樂於聽聞。

一直以來，香港對難民抱有同情態度。本港大部份家庭的上一代都是透過合法或非法入境途徑到此定居。這 40 年來，社會上下努力為本港市民提供教育、房屋、醫療服務、交通及其他設施，但香港畢竟是彈丸之地，人口的增長已遠超其可容納的限度，因此我們不得不改變出入境政策。

由於本港資源緊絀，我們唯有限制那些居於中國大陸的妻子來港與其丈夫團聚、限制子女來港與父母團聚、限制老人來港與家人共住，安享餘年。儘管我們宅心仁厚，但怎能期望我們照顧數以萬計既與香港全無關係、且無可予接受的理由前來，卻不斷湧至的越南人？

本港所提供的各項服務，原本已是人手不足、不勝負荷，在若干情形下甚至是質素欠佳，爲了收容數目難以確定（可能數以萬計或甚至高達百萬）存心碰碰運氣而乘船來港的人，卻要我們所提供的服務有所損減，實於理不合。再者，我們不能繼續無了期地將這些男男女女和孩童留在監獄般的環境中以待外國收容，而外國收容他們的機會卻可能永不出現。這個第一收容港已無可奈何地被迫成爲長期扣留地。我不同意麥理覺議員的意見，因爲我從不認爲對越南人有反感，而是不滿英國政府現時的所作所爲。

既然英國不擬履行其責任，似乎除了單方面宣布將會把船民安全送返越南水域，我們別無選擇。本局同事田北俊議員要求我作出表示，他極力支持把船民安全送返越南水域，並且或者和中國政府磋商經中國遣返這些船民。

將船民送返越南水域的建議甚有可能受到若干批評，我們亦剛聽過這類批評，但那些批評者大可以動議由他們收容船民，以勸止我們實行上述建議。

無論本年日內瓦會議的結果如何，我們實在不能再收容任何湧入本港的船民，而英國必須正視這個事實。除非本港採取類似我所建議的強硬措施，否則船民將會繼續湧至，其他國家亦會繼續漠視本港的困境。

對非法入境者實行自願返回原居地的政策，是其他國家所無的，非法入境即屬違法，讓這些違法者選擇自願返回原居地實有違法律原意，鼓勵他人犯法。

作爲結言，我想指出，我們不應再將這個沉重負擔加諸香港人身上，不應再令本港每下愈況的生活方式繼續受損。

主席先生，我謹此陳辭，支持動議。

黃宏發議員致辭的譯文：

主席先生，我的演辭相當簡短，我祇想將我的意見紀錄在案。我完全同意我的同僚麥理覺議員所提出的一切意見及觀感。

主席先生，我謹此支持動議。

保安司致辭的譯文：

主席先生，在今天的辯論中，多位議員以明確有力的語調，就越南船民不斷湧進本港並對本港造成沉重的負擔，發表意見。他們既感氣憤，又覺沮喪。我不但了解，而且極有同感。

自從一九七九年聯合國就東南亞難民問題召開會議後，至今已有十年。顯然當年曾在會上作出承諾的與會國家，並非全部都同樣履行所作出的承諾。那些承諾可分為三方面：香港和東南亞各國會對來自越南的難民，繼續提供臨時庇護；其他國家會收容這些難民；而越南則會遏止人民繼續逃離本國。香港一直遵守諾言，未曾拒絕過任何尋求庇護者入境。我們對來自越南的差不多 150000 名船民，提供食物、住所和照顧。現在，這些船民有超過 116000 名已移居收容國。我們非常感謝幫助我們減輕負擔的收容國。收容滯港越南難民的主要國家，計有美國（收容超過 64000 名）、加拿大（收容接近 21000 名）、英國（收容超過 13000 名）和澳洲（收容 6500 名）。

可是，特別在過去兩年間，越南並沒有採取有效的措施，遏止越南人離境。今年到現在為止，抵港的越南船民總數接近 8500 人，是過去十年來的最高水平，已達到我們資源所能應付的極限。我們在提供居所和管理人手，以應付大量湧入的船民方面，現正遇到重大困難。今天在辯論中發言的議員，無不對這問題極表關注，而我認為他們深信香港是因為願意履行所作出的承諾，才變成受害者。

有些議員建議我們應修改第一收容港政策。我相信這並不是解決問題的辦法。正如問題並非由香港一手造成一樣，尋求解決辦法也不應由我們獨自負責。我們需要各國的協助和合作。取消第一收容港政策的後果，是迫使尋求庇護的人把不適宜航海的船隻再次駛出海上。這個政策亦會令那些因遭受迫害才逃離家園的真正難民，同樣不能得到援助，因此將會受到國際間的譴責。香港一向本着人道立場處理這個問題，並贏得良好聲譽和各國的好感。如果取消第一收容港政策，本港的聲譽將會毀於一旦。香港必須維持與各國之間的友好關係，以尋求解決越南船民問題的辦法，而且這亦是本港政治和經濟利益之所繫。

對香港來說，長遠的解決辦法並不是放棄我們對這問題所作出的承諾和所負起的責任，而是要確保其他國家會履行他們的承諾和責任。下月在日內瓦舉行的印支難民國際會議，可以讓我們有機會這樣做。我們必須把握這個機會，確保各國均同意採取一個有效的解決辦法。這個解決辦法必須包含多項要素，而每項要素都是整套方案的一個重要部分。如果缺少其中一項要素，整套方案必然會失敗。

首先，這個解決辦法必須包括由越南政府採取較有效的措施，遏止人民私下離境。越南政府近幾個月不論採取了甚麼措施，顯然都未見成效。我們將繼續施加壓力，促使越南當局即時採取有效措施，並且加以貫徹執行。我深信只要越南船民的數目是有限制和受到控制，則滯港的越南船民問題在各方面的協助下，應可獲得解決。不過，船民人數如果不受控制，與日俱增，這個問題將無法解決。因此，當前急務是要越南承擔責任，採取有效行動，制止人民繼續離境。這是越南應該採取的既合符人道而又負責任的政策。

第二，解決辦法須包括甄別抵港船民，以審定那些是真正難民，那些不是真正難民。這個步驟至為重要，因為經驗清楚顯示，收容國不再願意接納那些純為尋求較美好的生活而非為逃避迫害而離開本國的難民。正因為這個毋容逃避的事實以及它所造成的持續惡化的問題，迫使香港採取甄別政策。這項政策在香港制訂，在國際上有深遠意義，因而獲英國政府支持和認許。我們從未以為單憑甄別政策就能夠解決問題，亦不敢冀望這項政策能夠遏止越南船民繼續湧入。正如今天

差不多所有發言的議員都指出，甄別政策必須與遣返船民的措施一同執行。但同時，船民未經甄別也就不能遣返。

第三，解決辦法必須包括讓審定為難民的人士移居收容國。我們希望現時滯港的 15000 名難民中，今年會有 4000 名移居收容國。英國已致力促請各國收容難民，同時在今年初已答應在今後兩、三年內，增收 1000 名滯港難民。其他國家亦已答應增加收容額。這比過去幾年來的收容情況，已有很大的改善。不過，我們會繼續尋求各國加速收容更多難民，並求取國際間作出明確承諾，在一個指定的短期間內，收容所有難民。

最後，解決問題的辦法必須包括遣返那些經審定為非難民的人士，他們應該被當作非法入境者看待，而遣返計劃與我們的甄別政策有密切的關係。到目前為止，自願遣返的措施證明非常令人失望；自願返回越南的船民不足 150 名，而正在處理的申請亦只有 70 宗。我同意有些議員在辯論中所說，自願遣返可能不會為我們提供所需的解決辦法。但是，如果我們要讓自願或當然遣返措施有公平的實行機會，便須盡快審定 18500 名滯港船民的身份，以及日後抵港的船民身份。我不會妄自以為大部分經審定為非難民的人士，都會自願返回越南，但可以肯定的是，只要他們仍然抱有獲得難民身份的希望，則很少人會自願返回越南。

到目前為止，我們甄別船民的速度太慢；自去年十月以來，經過甄別的船民只有 1500 名左右。我們的上訴程序，需時太長，至今仍未有任何一宗上訴獲得裁定。我們決意改善這種情況，採取更快和更有效的甄別及覆核制度，以期在 12 個月內辦妥所有未解決的個案，及在三個月內辦妥所有新個案。為此，我打算在本年度會期結束之前，在本局提出新法例，以實施簡單得多的上訴及覆核程序。

如果自願遣返的進展並不理想，而且證實不足以應付問題，我們便會爭取實施當然遣返。我們認為各國必須說服越南，使越南當局履行根據國際慣例須收回本身國民的責任，同時不會用嚴厲手段對待返回越南的國民。這些人當初離開家園是因為懷有可悲的錯誤信念，以為離開了越南，便可過着較為美好的生活。

我們希望下月在日內瓦舉行的印支難民國際會議上，能夠達致一套全面的解決方案，而這套方案，必須包括以下各項要素：有效地遏止越南人離開越南、實施甄別政策、安排難民移居收容國，以及把船民遣返越南。三月間在吉隆坡舉行的籌備會議上，已通過了一項草擬計劃，其中包括所有這些要素在內。我相信我們在日內瓦會議上，應以這項草擬計劃為基礎，尋求一套全面的解決辦法。英國政府在這次會議的籌備工作上，一直佔着領導地位，並且清楚表明必須訂出一套周詳的安排，在實際可行的時間內，把所有經甄別為不符合難民身份的越南人，遣返越南。

在長遠解決辦法的各項安排，特別是有關遣返的安排一一辦妥之前，我們仍須肩負這個重擔。有人曾籲請聯合國難民專員公署及英國政府分擔較多的費用。船民問題是一個國際問題，因此，我們有理由期望各國給予經濟援助，或為部分滯港船民提供海外居所。過去九個月來，英國政府已透過聯合國難民專員公署為香港提供 800 萬英鎊的經費。最近撥出的 600 萬英鎊，將用作付還香港政府為興建望后石難民營而支付的建築費用。這項撥款是英國政府一接到我們的緊急呼籲便作出的。我們會繼續促請英國政府及其他國家提供更多的援助。

最後，我想談談不少議員均提及現時湧入本港的越南船民，對我們的人力資源所造成的壓力。一方面是需求很大，另一方面是困難重重。不過，政府各部門與志願機構慨然應允，承擔新的及日益增加的責任。他們全心全意地工作，而且充分表現專業精神，我謹此向他們全體致謝。相信各位議員亦同意，他們為香港作出不少貢獻，實在值得讚揚。

主席先生，我支持動議。

李鵬飛議員致辭的譯文：

主席先生，我們剛剛聽過各位議員就越南船民問題發表許多不同的意見，以及他們衷心呼籲英國政府採取堅決的行動，及早解決這個問題。今天的辯論所反映的社會人士呼聲響亮而清晰，言辭極為懇切，乃前所未有者。所提出的強烈要求顯然是：必須將被甄別為不符合難民資格的越南船民遣返越南，至於其他已確定難民身份的人士，則應盡快作出安排，讓他們移居海外。

一九七九年簽訂的日內瓦協議，顯然已不再適用於目前的情況，因此必須由另一項新協議取代，以便兼顧安置越南難民及對非難民進行當然遣返這兩方面，否則便不能解除本港目前的困難。假如能達成一項可幫助各有關方面解決越南船民問題的協議，本港當願意履行本身的責任。但我們必須確保所達成的任何協議必須能有效地解決這問題。我們肯定不能再履行另一項不容許當然遣返的協議。越南船民問題已令本港市民深以為憂。政府當局亦處於左右為難的境地：香港政府無端受到這個問題拖累，還一再遭受間或不公平的抨擊，被指責未能謀求有效的解決辦法。事實上，解決越南船民問題的責任應由英國和世界各國承擔，而不應落在香港身上。倘若越南政府能有效地制止其人民大批離國，及答允收回所有不屬難民身份的越南船民；而世界各國，特別是美國等國家，不再執着於人道主義的理想目標，並同意有必要對非法入境者實施當然遣返措施；各收容國亦履行承諾，收容所有難民在其國家定居；至於中國亦能制止那些越南船民在其沿岸地區停留，獲取補給，然後前來本港；則對解決越南船民問題大有裨助。倘各國衷誠合作，採取上述措施，則我深信解決這棘手問題的時機自當指日可待。

為顧全香港的利益，特別是為了那些不幸的越南船民着想，英國必須在即將舉行的日內瓦會議中，極力爭取實施當然遣返政策，而英國本身亦應以身作則，增加收容滯港難民的名額。本局議員今天所提出的意見實在非常明確，應足以託付政府當局向英國政府轉達我們的感受。倘英國政府對這些意見置若罔聞，香港人便會大感失望。

最後，主席先生，我們聽過本局多位同僚籲請當局撤銷第一收容港政策。我完全理解他們及社會人士因越南船民問題而產生的憤懣情緒。但我們必須保持冷靜，並且認真研究一下如此改變政策的影響。社會是否願意承擔後果？更重要的是，我們能否真正執行這項政策？我們必須思考，深思熟慮，不要給憤怒和情緒掩蓋我們的理智。

主席先生，我謹此提出動議。

動議付諸表決，並獲通過。

休會與下次會議

主席（譯文）：我現依照會議常規的規定，宣佈休會。下次會議定於一九八九年五月二十四日星期三下午二時三十分舉行。

會議遂於下午七時二十五分結束。

（附註：會議過程正式紀錄所列動議／條例草案簡稱的中文譯名，僅作參考指南，並無權威效力。）

書面答覆

附件 I

地政工務司就鄭明訓議員對第二項問題的補充提詢所作書面答覆的譯文

自一九八八年六月二十四日 1988 年廢物處理（禽畜廢物）規例生效後，當局對禽畜廢物禁區內的禽畜飼養人所提出的起訴共達 11 宗，全部均獲法庭判處，罰款由 850 元至 4,000 元不等。